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两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叶锦龙议员\*

副主席

何致宏议员\*

议员

郑丽琼议员\*

杨浩然议员 (下午 3 时 24 分至下午 7 时 22 分)

甘乃威议员, MH (会议开始至下午 7 时 30 分)

许智峯议员 (下午 3 时 44 分至下午 7 时 27 分)

张启昕议员\*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黄健菁议员\*

梁晃维议员\*

彭家浩议员 (下午 2 时 33 分至下午 8 时 13 分)

黄永志议员\*

任嘉儿议员\*

杨哲安议员\*

注：\*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 嘉宾名单：

### 第 5 项

|       |                    |
|-------|--------------------|
| 姜先觉先生 | 路政署 高级工程师 2/中环湾仔绕道 |
| 冯伟仁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1      |
| 李振辉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 钱伟文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 驻工地高级工程师   |
| 顾文光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 驻工地高级工程师   |
| 张逸超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 驻工地高级工程师   |

### 第 6 项

|       |                |
|-------|----------------|
| 傅定康先生 |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 第 7 项

|       |               |
|-------|---------------|
| 谭思维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2 |
| 陈宛求女士 | 香港警务处 中区区行动主任 |
| 陈国梁先生 |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组主管 |

### 第 8 项

|       |               |
|-------|---------------|
| 叶宏宇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3 |
| 林启森先生 | 香港警务处 西区区行动主任 |
| 杨国聪先生 |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组主管 |

### 第 9 项

|       |                        |
|-------|------------------------|
| 伍立熙先生 | 海事处 海事经理/海港巡逻组(1)      |
| 李建辉先生 | 海事处 海事主任/牌照及关务(1)      |
| 戴羽忠先生 | 海事处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中区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1 |
| 叶宏宇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3          |

### 第 10 项

|       |               |
|-------|---------------|
| 叶宏宇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3 |
| 陈润仪女士 |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中区  |

### 第 11 项

|       |               |
|-------|---------------|
| 陈宛求女士 | 香港警务处 中区区行动主任 |
| 陈国梁先生 |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组主管 |
| 冯伟仁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1 |
| 陈润仪女士 |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中区  |
| 黄允祈先生 | 创建香港 代表       |
| 刘灝伦先生 | 创建香港 代表       |

郑咏恩女士

创建香港 代表

### **第 12 项**

|       |                       |
|-------|-----------------------|
| 陈宛求女士 | 香港警务处 中区区行动主任         |
| 陈国梁先生 |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组主管         |
| 林启森先生 | 香港警务处 西区区行动主任         |
| 杨国聪先生 |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组主管         |
| 李启豪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 叶宏宇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3         |
| 陈润仪女士 |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中区          |

### **第 13 项**

|       |                                |
|-------|--------------------------------|
| 李建乐先生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br>公众事务经理 |
| 黄嘉俊先生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br>总策划主任  |
| 何尊舜先生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营运经理           |
| 傅定康先生 |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第 14 项**

|       |              |
|-------|--------------|
| 林润禧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山顶   |
| 陈润仪女士 |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中区 |

### **第 15 项**

|       |              |
|-------|--------------|
| 林润禧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山顶   |
| 陈润仪女士 |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中区 |

### **第 16 项**

|       |               |
|-------|---------------|
| 谭思维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2 |
| 林启森先生 | 香港警务处 西区区行动主任 |
| 杨国聪先生 |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组主管 |
| 陈润仪女士 |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中区  |

### **列席者:**

|          |   |
|----------|---|
| 梁子琪先生,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br>[注: 出席时间由会议开始至下午 5 时 10 分] |
| 吴咏希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注: 出席整个会议]                  |
| 黄恩光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秘书**

|       |                     |
|-------|---------------------|
| 汤颖希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 欢迎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主席表示为了令会议更加流畅，答问方式将会采用「4分钟包问包答」：每个讨论议题会开放一轮讨论，若有需要，在主席同意下会开放第二轮讨论，每位委员在每轮讨论中，有4分钟时间作提问、追问和部门回答。基于只有4分钟的时间，请与会者妥善管理时间，亦请委员在提问后，预留足够时间给部门回复，并请部门精简发言。部门在提交文件或回复时，请尽量提供更多背景资料，以免在会议上重复讲述有关内容。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2时31分至2时35分)

2. 主席表示张启昕议员希望就圣诞灯饰作出讨论，并将其他事项的议程调前，主席询问委员的意见，是否同意进入交运会的议程前，使用15分钟讨论圣诞及新年灯饰事宜，委员表示赞成议程变动。另外，主席表示，若下次秘书处再有此类紧急事宜，请提早通知，而非早上9至10时，张启昕议员才通知主席有关事宜，亦请专员备悉，并提醒秘书处的同事及早通知，以预留时间作出准备，但感谢有关同事抓紧时间工作。

3. 甘乃威议员表示会前已提交了临时动议，并建议在通过会议议程前，先通过临时动议，因为是为了记录「一旧饭」的人随时离席，并不知他会否突然离席。

[会后备注：甘乃威议员会议中所指的「一嚙饭」官员是指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

4. 主席表示先处理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以下临时动议，有超过三分一议员同意就有关临时动议进行表决，没有议员提出修订。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指令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将每次会议当中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的离开会议室的时间记录在每次的会议纪录当中的嘉宾名单内。用以记录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经常擅离职守提早离开区议会会议，完全漠视区议会及市民的意见。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2位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

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1 位反对：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 **第 17 项：其他事项**

(下午 2 时 35 分至 2 时 57 分)

5. 张启昕议员请地区管理组的同事进行简介。

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表示，于上次地管会提及节日灯饰的建议，希望在圣诞节期间，在区内加设装饰，以增加节日气氛。除了康文署承诺在部分地方种植圣诞树，民政处亦在会议上拣选了两个地点，包括上环文化广场及丰物道海滨休憩用地，借着增设灯饰以增加节日气氛。由于时间较为仓卒，同事亦已进行实地视察，并已收集有关装饰的概念，希望委员能拣选装饰，并在会上作出决定，之后进行邀请报价的相关程序。他表示有一系列的装置，例如天幕和摆设装饰，每个类别也有不同的价钱，但并非所有项目也要选购。他指出上环文化广场的空间较大，亦建议可以加设天幕，并借助街灯或竖立支柱，以支撑天幕灯装，范围约 10 米乘 10 米，参考市价大约 5 万元。他表示也可摆放圣诞树或花海，但基于时间较为仓卒，可能 12 月中才能竖立圣诞灯饰，而圣诞树对于圣诞节的象征性较高，惟放置至 12 月底可能需要拆卸，天幕则有机会横跨新年摆放。另外，有关一组简单的摆设，委员也可选择放在某地方，供市民「打卡」之用，而每一组也有独立的价钱。此外，在丰物道海滨休憩用地的「捐山窿公园」，因为地方较大，也有空间加设花海，而在五号码头行至中山公园方向，两旁的灯柱也能达致天幕隧道的效果，范围约 30 米长，价钱大约 11 万。他表示亦有放置在地上的灯饰摆设，而海滨沿路的栏杆也可挂上灯帘，丰物道海滨的长度约 290 米，大约三分之二的位置可挂上灯帘。他希望委员能在上述的两个地点，决定使用哪些装饰，而每款装饰也有独立的价钱，选定后将可预备招标的文件。

7.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清楚 60 或 80 多万元的总数是如何计算的，亦指出花费太大，他建议第一次进行有关活动，可以先用简单的方法试行，他表示上次讨论的目标也是加设小区圣诞树。第一，他建议加设圣诞树的灯饰，第二，他建议可加设类似花海的模式，在两旁也有灯饰。他建议加设圣诞树和花海，包括在文化广场和「捐山窿公园」的位置，加设上述两项类似的装饰，以了解装饰的效果。他表示经常到文化广场，刚巧昨日曾到「捐山窿公园」，若果只加设一串灯饰或一个天幕会很奇怪，他昨日由上环行至山道，

若只有一段挂上了灯饰，而其他位置没有则会很奇怪，但放置圣诞树就不觉得「核突」，若只在一段的灯柱挂上灯饰，因为海滨长廊是很长的，会造成不统一。若在「捐山窿公园」有一组的装饰在该位置，放置圣诞树可供观赏，所以他建议只做上述的两个位置，一个是 8 万元，一个是 11 万元，只是用大约 20 万来试试效果，等待加设灯饰后，来年再从长计议，再了解可如何处理。

8. 郑丽琼议员表示支持在上环文化广场及「捐山窿公园」，分别在海滨和中上环的地方加设灯饰，尤其是加设圣诞树、花海和天幕，因为会让人有一种新年和圣诞「平安是福」的感觉，或觉得出外逛逛很舒服，所以她支持有关建议。她询问价目表上的 A02 和 B01 是否只选取一个，若选了一个后，是否由 62 万元或 82 万元减了 19 万元，再最后得出总数。若果今天能作出拨款，最紧要的是承办商能够争分夺秒地完工，若在一个月內赶及完工，大约在 12 月 18 日能展示灯饰。

9.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价目表有如「执药」的概念，若果要那些项目，就是属于该价钱，例如 A02 的 8 万元加上 B01，总数为 19 万元，而额外费用要视乎选取项目的百分比，若只选上述的两项，大约预算为 22 至 23 万元。

10. 黄永志议员表示不反对加设圣诞树和天幕，因为形势上今年的疫情仍有零星个案，现时连上环行人坊也无法举办，与其甚么活动也没有，不如加设此类灯饰，所以他表示倾向支持有关活动。至于灯装是否美观，与会者可再作讨论。

11. 梁晃维议员表示上环的灯饰应该尊重当区议员的建议，而他比较关注「捐山窿公园」，并认为在海边的地方，放置一颗 6 米高的圣诞树会较为奇怪，所以不建议在「捐山窿公园」放置圣诞树，而是放置花海，以配合较开放的环境，并认为放置圣诞树较为突兀。他对其他装饰没有甚么意见，若果有预算就可以进行。

12. 杨哲安议员表示现时香港社会和全世界也饱受疫情的打击，家人和朋友能欣赏灯饰是一件好事。他询问 LED 灯饰使用后，会否重用、回收或捐赠。

13.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 LED 灯是使用租借的形式，承办商提供服务，LED 灯饰在展示期间租借，租借后承办商亦会有其他用途。

14. 主席表示梁晃维议员指出摆放圣诞树会有点突兀，他认为 6 米的圣诞树算是高，但他反而是担心圣诞树会否因大风而被吹倒，并询问有关圣诞

树的固定方法。

15.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在丰物道的地方，曾经询问市场上较有经验的供货商，也是有方法为圣诞树进行固定，但未必会摆放在最理想的地方，亦会有所限制，例如未必摆放在近海当风的位置，因为再稳固也有机会受到损坏，可能会靠墙摆放，但摆放地点需要再从长计议。

16. 主席表示上述位置十分当风及空旷，若是靠墙的位置，就是近西隧公路，却不太雅观，所以需要考虑摆放位置。

17. 甘乃威议员表示最初的建议是加设花海和圣诞树，并没有建议加设天幕或天使翅膀，也不需要加设其他项目，但刚才梁议员指出在海边摆放圣诞树会有点怪异，他表示没有所谓。另外，他指今年基本上有很多钱也无法使用，若果这些场地能够摆放灯饰，他没有所谓做甚么类型，并希望作一个试办，因为这些场地也未试过摆放灯饰，所以希望作为尝试。他表示初心的原意是做小区圣诞树，能够达到当初的目标是最重要，其他没有甚么大意见，加加减减也没有强烈的意见。

18. 主席询问有没有相关信息，若果议会全部批拨有关支出，还会余下多少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并询问这项目是否小区参与计划，还是地区设施。

19. 民政处行政主任(区议会)李天赐先生表示，上述活动会使用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亦曾与财委会主席讨论，建议先使用预留予非政府机构申请的预算余款，若果将来供非政府机构申请的预算不足，可以再使用其他方法作填补。

20. 主席表示若果全数批拨，总拨款为 80 多万元。

21. 杨哲安议员补充今年是较为特别的一年，并相信到圣诞节或来年，很多平时会到外国旅行的市民，也会留在香港，所以他建议拨出较多款项和把事情做好，受惠的人数也会比以往增多。

22. 郑丽琼议员表示杨哲安议员说得很对，过去可能在韩国才会见到灯海，今年就会留在香港欣赏，她表示位于海旁的「捐山窿公园」特别受欢迎，能呼吸新鲜空气和感受海风，若果晚上加设了灯饰会更有吸引力。另外，原定于上环文化广场举办的行人坊，基于社交距离的措施，需要取消，活动取消后，亦会省了 30 万元拨款。她感谢文先生和同事们帮助赶工，亦期待市民能欣赏灯饰，若仍有四人限聚令，就可以四人一组去观看，较为安全，也提醒到场的市民戴上口罩。

23. 主席关注摆放在海边的圣诞树会否倒下，若果摆设打卡位，他表示有关的设计和想法，也可在招标后与议员分享，令议员也可给予意见，或者与香港人打气，在疫情下给予市民正向思维，但也要提醒市民留意社交距离，亦请秘书处进行招标时备悉有关意见。

24. 主席就是否赞成批拨 82 万 2 千元的小区参与计划，作为圣诞和节日灯饰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会议通过上述拨款，主席请秘书处赶急地准备招标文件，并询问专员，总署会否扣起有关拨款。

25. 专员表示所有区议会的支出，总署也是管制人员，所以基本上所有支出，最终也需要总署批准，所以他无法保证总署会否有任何问题。

26. 主席请专员帮助询问总署，若果总署扣起有关计划，就请尽快通知，否则圣诞树到了佛诞才可以摆放。另外，他询问文先生，A02 和 B01 是否需要再作表决。

27.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现时类似是「全包宴」的形式，弹性相对上较大，招标后会有实质价钱，可再作出调整，而表决通过的 80 多万元已是最大的弹性。若是从中拣选了某些灯饰项目，招标时则只会列出相关的款式。

28. 主席表示继续进行交运会的议程。

###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57 分至 2 时 58 分）

29. 主席表示考虑到由伍凯欣议员、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及张启昕议员提交的「强烈要求改善西边街交通挤塞情况 关注实施中区电子道路收费后情况更严重」及由何致宏议员、黄永志议员及叶锦龙议员提交的「要求改善东西边街塞车『倒灌』问题」的文件议题相近，所以将两份文件合并讨论。另外，由于在 11 月头发生了交通意外，于正街有六车连环相撞，在文件截交的后一天发生，所以批准第 11 份文件在本次会议上讨论，并请各委员备悉。

30. 委员会通过会议议程。

### **第 2 项：通过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交运会第四次及第五次会议纪录**

（下午 2 时 58 分至 3 时 05 分）

31. 主席表示会前收到甘乃威议员、黄健菁议员及警务处提出的修订建

议，请见呈柏文件。

32. 甘乃威议员表示感谢秘书处，今次议程做得很快及比过去准确，修改的地方相对少。第二，他询问因为有一个项目提及警务处，在第五次会议纪录的第 212 段，他询问秘书，并非由警务处修改，而是他听到写法和当日现场的录音说法不一致，所以他提出有关修改，并询问是否需要再给警务处查阅。因为当时的说法是，杨国聪先生表示「他有调查十年的交通意外，有咁多快相表示他很开心」，当时的说法是这样的，但结果写出来的说法不是这样，写出来是没有发生严重意外是值得高兴。他表示其说法并不是这样，所以是他提出的建议修改，而不是警务处提出的建议修改，并询问是否要交由警务处查阅。

33. 秘书表示在会议修改中，清楚列明该两句说话，是甘乃威议员的修订建议，亦已给警务处看，警务处亦有修订建议，并加了会后补充。

34. 主席表示以他的理解，警务处的修订建议在甘乃威议员的修订建议下面，并括着会后补充。

35. 甘乃威议员表示看到警务处的建议修订，但当时的说法并非这样，他几乎是逐字写出来，亦表示意思并不是这样。杨先生不是这样说就不会出现下面的说法，因为杨先生表示「有咁多快相所以他很开心」，他询问明不明白，以及最终是那个版本才正确。

36. 秘书表示警务处同意甘乃威议员作出的修订，同时加了会后补充，代表他在会后补充的说话。

37. 甘乃威议员询问是否警务处的补充。

38. 秘书回答是。

39. 主席表示有关警务处的会后补充，也可以投票是否通过，由议员决定会议纪录的内容。

40. 副主席提醒与会者，在第五次会议有一项「970 巴士司机」的议程，因为有此争议性的项目不在会议纪录中，他询问各人的意向，是通过或是不通过此会议纪录。

41. 主席建议第五次会议纪录，暂时不会做出表决，并决定是否通过第四次会议纪录。他表示对于第四次的会议纪录有轻微修订，包括第 71 段漏了「件」字、第 206 段是「保持联络」和第 207 段少了宣布休会的时间，并

请在会后补回，以及第 272 段是「豁免」。基于此 4 项是轻微修订，所以没有作出修订，若各委员同意有关修订，请秘书于会后作出修改，再上载到网上。

42. 委员会通过第四次会议纪要。

43. 主席就是否讨论第五次会议纪要作出表决，投票结果如下：

(0 位赞成)

(11 位反对： 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2 位弃权： 黄永志议员、杨哲安议员)

44. 主席宣布是次会议不会讨论及不会表决第五次会议纪要会否通过，并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 第 3 项：第四次及第五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67/2020 号及第 68/2020 号)

(下午 3 时 05 分至 3 时 11 分)

45. 副主席指出曾经讨论电单车弃置的问题，时任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会组织一个联合行动处理事件，但黄专员调职后，事情一直没有进展，他询问现任专员有关事件的进展。

46. 专员表示弃置电单车是区内的问题，亦十分关注事件，但不单是中西区的问题，不少地区也有类似的问题，事件有复杂性。据他所知，总署正在处理有关问题，并涉及不同政府部门的职权和分工等。

47. 副主席询问有关中西区现时的联合行动。他表示曾提供黑点位置，并询问行动是否已经暂缓。

48. 专员表示需要时间，让总署及有关政府部门的高层，讨论有关权责和分工等的问题。他表示知道议员有所关注，也是民生的事项，所以亦希望总署尽快处理。

49. 甘乃威议员表示有两项跟进，一项在第四次查察表的「建议正街行人路由石级修建」的议题，他询问实地视察后，是否有结论。他再一次表示

委员会进行视察后，亦询问委员会的秘书，是否将实地视察的结论，第一给予各委员，第二给部门响应，他询问是否已给了委员，因为当天他也有出席十多分钟的视察，他询问是否有结论。第二，有关第五次查察表的「干诺道中超速限制」，他询问运输署是否没有响应，是否可以加设提示，提醒驾驶者减速，并询问是否加设这种提示。

50. 秘书表示有关实地视察的总结，已给了相关的部门及主席备悉。

51. 主席询问会否传阅给委员。

52. 秘书表示会后跟进。

53. 主席请秘书于会后，再传阅给委员。

54.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署方在上次的交运会中指出，现时于夏慤道西行上桥位中央分隔带，设置的三角形「前方有其他危险」交通标志，可提醒驾驶者注意前方交通路面情况，从而调节车速，较「速度限制 50 公里/小时」的交通标志更有效提升道路安全。

55. 甘乃威议员请运输署于会后提供图纸，在该路段加设在哪个位置，会有适当的提示给驾驶者，他表示加设时速 50 公里或提醒减速也好，哪个位置是新增加的，并响应他们对该路段的疑问，请部门在会后提供。

56. 主席请部门于会后提供图纸，最好可以加上相片，令委员更加清楚。

57. 杨哲安议员表示他很同意甘议员的说话，在不同的议会上，也曾反映上天桥的位置，由时速 80 公里改为 50 公里。现时在网地图上，也是写着时速 80 公里，但驾驶人士已经行驶这天桥有一段长的时间。他也希望所有驾驶人士会有所警惕，四周观看是否有新路牌，但现实并非如此。部门要做更多额外工作，议员也可以帮忙宣传，他表示接触很多居民，知道居民会行驶那条路线，可以帮助提醒居民。如果效果不理想，他建议也要警方配合，作出一至两次票控，令驾驶者知悉，并改变习惯。

58.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路政署在近中旅集团大厦的林士街天桥上行斜道的工地位置，前方已竖立交通标志，提醒驾驶者相关路段的车速限制及减慢车速。路政署会再检视相关的临时交通安排，及考虑再增设适当的交通标志。

59. 主席希望部门会后补充有关资料，给议员备悉。

#### 第 4 项：主席报告

(下午 3 时 11 分至 3 时 32 分)

60. 主席表示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项目及时间表(截至 2020 年 10 月尾),有关报告已于会前转交各委员参阅,秘书处未有收到委员的意见。另外,委员曾在第三次及第四次的会议上,讨论「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秘书处于会前已将中西区项目的最新进展传阅给各委员,而计划的相关资料和部门回复已经呈枱,包括计划项目的最新进展、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22/2020 号及其附件和跟进事项,以供委员参阅。他询问委员是否将「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中西区项目的最新进展,成为本届交运会的常设事项,并表示第二期的「人人畅道通行」在中西区只有一个项目,还有两个项目的配额,除了恒常报告有关状况,也可以主动给予意见,以推动计划。

61. 甘乃威议员同意加为常设项目,但他表示项目最新进展的表格上,上次任嘉儿议员提出的薄扶林道公园,部门好像曾经回复委员。

62. 主席表示部门有回复的。

63. 甘乃威议员询问在表格中,是否没有任议员提出的地点。

64. 主席表示要委员通过后,才会加入项目最新进展的表格。

65. 甘乃威议员询问下次的常设事项,是否将任议员提出的地点,放在文件中,再讨论是否加入项目,他询问程序上如何处理。

66.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陈润仪女士表示,如果要將薄扶林道游乐场之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机设施的建議,加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推展可行性研究,先要獲得委員的同意,才可以進行可行性研究。

67. 任嘉儿议员表示就着「人人畅道通行」计划,路政署最新的回复,是在实地视察后的补充资料。路政署指出她提出的位置,兴建一部升降机需要二千万,之后还会影响到薄扶林道游乐场的公园设施。她表示当日主席也一同实地视察,并认为运输署可以再研究该位置,而非用二千万兴建升降机,亦有机会在计划中收回有关的建议。另外,根据路政署的说法,中西区还有两个配额,所以也请其他委员,看看会否有新的建议。她表示二千万兴建的升降机,可以服务的人数不多,亦会影响公园的范围,并不符合效益。

68. 主席表示回复文件中,指出兴建一部升降机要二千万。在实地视察后,若果该位置要达至人人畅道通行,则需要兴建两部升降机,一共最少

四千萬元，還會有其他的问题，位置上并不太适合兴建。他表示最少要兴建一部升降机，才方便市民落到行人隧道，但行人隧道只是约 30 米长，亦未必具有成本效益。他询问运输署会否有方案，将该位置上面的车路，加设行人过路处，亦询问任嘉儿议员，希望将有关问题呈交文件讨论，或作为续议事项继续讨论。

69. 任嘉儿议员表示呈交有关文件时，曾经询问运输署的意见，当时运输署表示，因为会影响到薄扶林道的交通，所以不可行。如果可以作为续议事项跟进事件，她觉得也是可以的，但亦已经写了另一份文件，并视乎主席认为哪一种做法较好。

70. 主席请任议员下次会议时呈交文件，亦请秘书处将第 22/2020 的文件，连同部门回复及图纸等，在下次发出会议文件时，一同给予各委员，以作参考。

71. 副主席表示「人人畅道通行」的计划，中西区还有两个的建议配额，他询问会否考虑出回条予议员，把收到的建议于会议上投票，通过将某一至两个地方的计划，纳入「人人畅道通行」的研究。

72. 主席表示曾经传阅过一次回条，委员也没有甚么建议，而郑议员则曾给予意见，并已进行实地视察，他询问委员对于「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会否有意见，并表示可以通过成为常设事项，在该议程上讨论。

73.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询问常设事项报告，及呈交文件的模式。

74. 主席表示第二阶段计划有一个项目，已经刊宪及将会进行工程，但第一期的工作，仍有未完成或有待确认，有关项目的进展，也可以在常设事项及政府文件中，更新议员的信息。若果议员就「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的地点，有任何意见，也会在常设事项中讨论。他表示路政署只有一位同事跟进「人人畅道通行」计划，所以会较为辛苦，但通知议员计划的信息，也是部门的义务，如果其工作量太大，则视乎部门会否增加人手协助。

75.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表示明白。她询问是否需要负责「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的同事出席会议讲解，以便委员有提问或建议时，可直接在会上回复，因为负责「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的同事，才最了解计划的进度、详情及项目范畴。

76. 主席表示不介意那个同事出席会议，只要能够回答议员的问题就可以。最理想是负责的同事出席会议，但不会过问部门的安排。

77. 主席就是否将「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中西区项目的最新进展，成为今届的常设事项，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上述项目获得通过后，将于下一次会议成为常设事项。

(13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78. 主席请部门准备相应的文件，若果委员对于「人人畅道通行」计划有任何建议，包括安装升降机等，也可以会后向秘书处反映。另外，秘书处在 11 月 17 日，收到委员提出的一项修订动议，而原定的修订动议截止日期为 11 月 16 日下午 5 时或之前，虽然本次的修订动议获得批准，但提醒委员按照常规，尽量于截止日期前提出修改。

## 讨论事项

### 常设事项

#### **第 5 项：中环及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中环及湾仔绕道)工程项目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54/2020 号)**

(下午 3 时 32 分至 3 时 57 分)

79.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2/中环湾仔绕道姜先觉先生表示，中环湾仔绕道随着 2019 年年初全面通车后，除了两项工程外已经全部完成。耀星街第二阶段的道路优化工程亦很顺利，预计在二〇二〇年年底大致完成。另一项是保留中环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路工程，主要目的是改建林士街天桥西行优先通行路口，成为一条合流车道，以改善车辆由民祥街行车隧道，进入林士街天桥西行的交通情况，该工程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已经开展，预计 12 个月可以完成。工程时间表上的第一项，工程 1a「拆除现有照明设备及有关的北面防撞栏改装工程」和 1b「安装新照明设备」大致上已经顺利完成，而第 2 项的拆除现有中央分隔栏、第 4 项的东行线渠务工程，及第 5 项的链接两个斜路结构物工程仍然进行中。

80. 艾奕康有限公司驻工地高级工程师钱伟文先生简介林士街工程的进度。他表示于已封闭的东行桥面上游，正改装现有的防撞栏，已经完成了拆卸的工程，未来在该处会安装新的防撞栏，有关工程大约完成了五成。而

有关拆除中央分隔栏和照明系统，在昨日已经完成将中央分隔栏的照明系统，迁移到北面改装了的防撞字段置，亦已经启用，以及将中间的照明系统开始移除，下一步会将中央分隔栏的护栏拆卸。东行下行斜路的中央分隔栏已经拆除，而渠务工程在东行下行斜路的工程亦进行中，完成约五成。另外，东行桥面的沥青已经移除，未来亦会将沥青重新铺设，以及更改现有的伸缩缝。完成后会进行下一阶段的工程，西行上斜桥面的快线将会改行到东行桥面，以提供工地空间将两个结构物缝合，该阶段的工程希望在年尾或二〇二一年年初进行。

81. 杨浩然议员表示赞成保留有关路段。在湾仔绕道通车前，天桥直落到告士打道，他询问运输署是否有检讨情况，并认为设计是大倒退，导致海旁那边塞车。本来干诺道中直去的路段是没有灯位和很畅顺的，但现时令很多地方造成不便，他表示设计极之差劣，导致塞车的情况。他询问运输署会否检讨有关安排，以及开放天桥落斜的位置，让驾驶者直行至干诺道中。

82.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就拆除及保留林士街天桥下行斜路天桥的事宜，曾在过去的交运会上充分讨论，在上次会议后，亦有补充署方过往的回复。因为桥面的高度不同，绕道西行出口的连接路接驳至林士街天桥西行线时，在该处东行的斜路，有约 0.6 米的路面水平差距，如果要将东行斜道连接，会与绕道西行出口的连接路有冲突，所以未能够将东行行车线保留。现时的方案则善用该道路结构及空间，将行车路转为西行方向，令西行方向的交通更加畅顺。至于往中区的车流，在绕道通车后，需经中环新海滨一带的交通路线事宜，路政署已在绕道通车前，在沿路的道路进行了道路扩阔或路口改善工程，通车后的交通情况大致正常。虽然绕道通车前，驾驶人士可使用该天桥东行下行斜道，但交通挤塞的情况亦经常出现，车龙往往由干诺道中大会堂附近的灯位开始出现，有时甚至伸延到信德中心或更远的位置。他表示在绕道通车后，部分东行车流已经绕道分流，林士街天桥的交通情况在通车前后分别不大。

83. 杨浩然议员表示第一，他不同意部门的说法，因为现时是没有帮助，只是制造问题，在海旁那边很塞车。第二，部门没有回应会否检讨情况。

84. 甘乃威议员表示杨议员提及的问题，相信不同的议员也提及过很多次。他相信这是很困扰居民的，由西隧或西边向东行到林士街，不能够下行返回干诺道中东行的问题，要绕一个大圈，而该大圈经常塞车，当时的设计是失败的。他要求运输署用一个书面的回复，部门要做出不同的检讨方案，现时在该交叉位置，因为没有拆卸落干诺道中的天桥，其实现在仍然有空位可以落到干诺道中东行。他要求运输署一定要研究有关计划，并要求书面解释，用图或各样的方法，解释给同事知道。在下一次的会议，他要求部门要提交一份的文件，讲解该位置可以如何处理。第二，他表示看回上次的会议

纪录，他提及有关进入湾仔北的安排，今日的工程汇报项目没有回复，他表示是讲述东行，因为车辆要到中区，要经过耀星街，进入湾仔北的入口是非常「跷口」。他询问部门到底有否看上次的会议纪录，并表示湾仔北的安排非常差，部门表示会做检讨，检讨到底如何。第三，有关工程的进度，他询问为何拆除中央分隔道由9月拆到2月，根本行车道没有人行，现时已经封起，为何部门不可以加快拆除中央分隔道的障碍，为何要拆11、12、1和2月，4个半月也未拆除完成，该段路十分短，他询问部门为何拆卸这么久。

85. 艾奕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振辉先生补充，跟据原先设计，车辆是要由林士街东行天桥，经过民宝街才可去到金钟或湾仔各区。而当中环湾仔绕道西边出口的连接路，接驳至林士街天桥西行线时，该接驳位置的西行线，会与该处原有的东行下斜道重叠，因此需要永久封闭该东行下斜道。因为西行线连接路的弯位方向，和原有林士街天桥东行下斜道的弯位是不同的，两边的斜度也是不同，有关技术在路面设计上，基本上是不可行的。另外，在上一届议会，议员曾询问是否可以在该位置加设交通灯，但加设交通灯会大大影响交通流量，在技术上亦因斜度而令方案不可行。

86. 主席询问中央分隔带的问题，为何拆卸这么久。

87. 艾奕康有限公司钱伟文先生表示，现时东行桥面的中央分隔带已经拆卸，中央分隔带在西行桥面上是有照明设备，需要重置该照明设备后才可拆卸。在昨日已经将中央分隔带上面的西行路灯，移至北面改装了的防护字段置，今天亦会开始拆除在西行桥面上斜的中央分隔带上的路灯，跟着会拆卸该中央分隔带。

88. 主席请部门补充予议员，以书面讲解无法进行将林士街天桥东行落干诺道中的问题。

89. 甘乃威议员要求部门研究该位置，该位置是快线，原本去北角，研究及回复为何该位置不可行。部门要研究在哪个时段，以及为何不可行，在早上的时间，该位置不是有很多车辆，早上多数是西隧出来的，由东行到西隧相对上比较少车辆，他询问该位置是否可以暂停使用，再让另一个位置的车辆落去，并请部门研究，回复为何不可以。

90. 主席请部门会后研究。

91. 杨哲安议员表示，上一届有合约条款指需要拆除，部门后来亦改了不拆卸天桥，这是好的。他表示有很多居民反映，工程的进度比较缓慢，尤其是早上、上班或放工的时间，看到很少人在工作，市民或议员亦有合理怀疑，是否拖慢工作或付款不足。他请部门解释，为何工程需要这么长的时间

进行；第二，其实工作的时间，是否在看不到的情况下进行；第三，在机铁站向西行，若果要在最右在线天桥，要切 2 至 3 条线，以往正因为有一个停止标志，导致塞车或车辆慢驶，反而在机铁站出来车辆上天桥，容易向右切线，因为直去的车辆车速较慢。将来通车后，车辆直上天桥时，他担心机铁站出来切右线的车辆会较为困难，并建议增加该处的交通道路提示，或考虑将左边的白虚线延长，让左边的车辆有更多机会切线，亦希望部门响应有关问题，及听取意见。

92.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响应杨议员对工程进度的关注，由于林士街天桥的交通十分繁忙，为了避免对交通造成太大影响，承建商需要将部分工程安排在晚间进行。现时西行方向上行斜道有两条行车线，承建商一般会在晚上 11 或 12 时后，封闭其中一条行车线，腾出空间进行工程。至于杨议员提出将道路左边的影线延长的建议，部门响应表示现时的设计，会将相关影线延长，正如投影片中的模拟图所示。有关车速限制的问题，因为优先通行路口会在工程完成后，优化成一条合流车道，署方会考虑将上斜路段的车速限制，由每小时 80 公里降低至每小时 50 公里，以提升道路安全。他表示留意到驾驶者驶经该路段的行车速度较快，署方会适时检视该路段的交通情况，并在有需要时加设交通标志，或要求警方加强执法。

93. 杨哲安议员表示，他曾在网上片段中看到有关快速封路的技术，但因为该天桥的道路水平有差距，所以希望部门在其他繁忙的道路，可以考虑此技术。

94. 主席请部门备悉议员的意见。

95. 梁晃维议员询问部门，有关绕道大楼的空气净化系统，他表示新闻在 6 月尾或 7 月初的时候，报道发生故障，当时路政署响应会作全面的调查，以了解设计本身是否有问题。他询问现时的调查进度，以及中环湾仔绕道空气净化系统的运作情况。

96. 艾奕康有限公司驻工地高级工程师张逸超先生响应有关损毁的情况，承建商在今年 9 月尾已经作出修复，空气净化系统的运作亦已回复正常。另外，路政署已经成立独立专家小组，调查有关事件，调查仍然在进行中，所以暂时未有定案，预计在今年年尾或明年年初会有初步的报告。

97. 副主席表示在湾仔绕道通车后，部分到湾仔北或更远地方的车辆加快了，但部分到中环干诺道中或上半山的车辆却变慢，需要经过更多灯位。他希望部门可以研究有关的方案，令部分因为兴建湾仔绕道而变慢的道路使用者，可以回复先前的速度，所以他也提出了临时动议，在林士街天桥封闭后，会否有方法令车辆可以使用干诺道中的隧道。

98. 郑丽琼议员表示湾仔绕道兴建后，方便了前往湾仔或北角的驾驶者，但有驾驶者反映，改建后要兜路及有更多灯位，所以她去年建议将保留下来的天桥，做一段路向东行的方向，而非所有路段也向西行。运输署或负责工程的团队表示没有选择，不希望林士街上的车辆打了交叉，或加设交通灯，所以选择了此方案。她希望运输署或相关部门能够尽快作出研究，争取向东行的路线，令西环来的车辆可以落交易广场，再去半山或返回干诺道中，并希望部门可以加快研究有关方案。

99.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在绕道通车后，前往中区及金钟的驾驶人士，需经过中环新海滨一带的灯控路口，这些灯控路口现时有剩余容量，交通情况大致可以接受。他明白在绕道通车后，部分交通路线或因需要经过这些交通灯控路口，而增加行车时间，但来往东区及西区的交通路线的行车时间，亦因绕道通车而大幅减少了。而在中环新海滨一带，路政署已进行了道路扩阔或路口改善工程，运输署也会定期进行行车时间调查。绕道已通车近两年，署方会检视收集到的交通调查数据，以了解不同交通路线的行车时间有否很大变化，从而找出需要集中资源详细检视的关键位置。

100. 黄永志议员表示，在中环湾仔绕道的中环入口到湾仔北的出口，是一个小巴禁区，因为中环入口和湾仔出口亦不是新发展区，小巴本身亦在行驶。他询问可否开放给小巴行驶，以分流民宝街的车辆，令小巴可在中环前往湾仔北会展出口的方向。

101.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傅定康先生表示，如果收到业界的提议或要求，署方会视乎实际情况，审慎作出评估，并视乎措施对于整个交通、公共交通服务、行人和驾驶者的安全，及其他车辆在该路段的影响等。早前经过研究后，署方亦不会完全否定让公共小巴进入新的路段，例如东区走廊的部分路段，之前亦作出开放，并表示会备悉意见。另外，有关绿色小巴，如果路线在投标或营运时，需要进入公共小巴的禁区位置，署方亦会发出禁区纸，让绿色小巴在公共小巴的禁区内营运。

102. 黄永志议员询问现时绕道的使用容量，达至大约几成。

103.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东行和西行最高的车流量，约每小时二千架次，而三条行车线的容量每小时约五千架次。

104. 主席请部门会后补充，亦表示不会开放第二轮讨论。他感谢部门和机构给予时间表，但根据多位议员的说法，工期也是较长，所以希望工程公司可以尽快完成整个工程。另外，他表示与不同的委员亦有同样的关注，希望天桥可以落到隧道的位置，直接落到干诺道中。至于可否令两边不同斜度

的道路接合，亦希望部门可以认真研究，提供书面回复，及有关的图纸，让委员有更形象化的概念。

105. 路政署姜先觉先生表示会提供书面回复。

106. 主席表示有关黄永志议员询问的客流量，亦希望有书面的回复，包括现时的容量情况。

107.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可以补充车流量数据，过去亦曾提供类似的数据予委员参阅。

108. 主席表示请部门往后定期在此议题上汇报给委员。

109.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会跟进。

110. 主席表示处理由何致宏议员提出的临时动议，有超过三分一议员同意就有关临时动议进行表决。

111. 杨浩然议员表示，部门提及的斜度问题令他的建议无法进行，但只是事在人为，以现今的科技是有可能做不到的，跨海大桥、海底隧道、斜坡上兴建楼宇及缆车也可以在一百年前兴建，问题是部门做或不做。部门不可以看低自己或因循怠惰，因困难就不进行，并表示部门愿意做才会有进步，希望下次部门回复时，不要以技术上的问题作为借口。

112. 主席表示没有议员提出修订。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本会要求运输署就林士街天桥停用后，西往东行车辆无法取道干诺道中而需使用比湾仔绕道通车前更长的行车时间，进行研究并使车辆能继续使用干诺道中隧道车行。

(由何致宏议员提出，杨浩然议员和议)

(14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113.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6 项：有关 45A 及 45S 绿色小巴的相关事宜**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55/2020 号)**

(下午 3 时 57 分至 4 时 16 分)

114. 主席表示第 6 项议程交由副主席主持。

115. 任嘉儿议员表示运输署的回复指，小巴第 45A 及 45S 号线的班次及车辆数目均没有变动，她询问运输署有关小巴第 45A 及 45S 号线的车辆数目。

116.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傅定康先生表示，第 45A 号有 5 架十九座小巴，自从 2018 年小巴营办商经营第 45S 号后，亦增加 1 架小巴作为第 45S 号，总共有 6 架十九座小巴。

117. 任嘉儿议员表示她也了解有关数字，因为曾与小巴公司沟通。她指运输署表示一直也没有改变班次数目，惟收到居民投诉，有时居民需要等待 30 分钟才有小巴。她询问部门是否有相关数字，亦希望小巴公司能交代班次的数字，惟运输署和小巴公司也没有相关响应，例如有多少小巴班次是脱班，并询问运输署是否有任何监察。

118.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署方会不定期了解不同小巴和巴士路线的情况，惟小巴是路面的交通工具，难以 7 天 24 小时派员监察，但运输署会进行突击检查，以了解调查当天的营运情况。同时，若果收到投诉，署方亦会作出跟进。另外，他表示议员收到居民或乘客投诉时，主要在指定时间或日子发生，而署方亦在 10 月，曾在第一街进行实地视察，分别在上午 7 时至 9 时和下午 5 时至 7 时，上午是 6 分钟的平衡待车时间。他补充每位乘客等待车辆的时间也有所不同，所以此数字并非等同班次时间，而下午是 5.5 至 16 分钟的平均待车时间，当中小巴班次的时间与时间表上显示的时间相若。

119. 任嘉儿议员询问运输署刚才提及的数字，为何不写入文件回复。她表示在文件中，亦询问有关班次数目或接获投诉等的资料，若部门早已把数据写在文件回复中，就不需要在会上用了两分钟多的时间作交代，也不需要自己把有关数字记录下来，并请部门下次将有关数据写在文件回复，以促进讨论。

120. 张启昕议员表示该区居民十分关注小巴排队的情况，尤其在早上的

时段，乘客要上班或上学，而小巴的等候位置接近港铁出入口，造成的阻塞十分严重。基于疫情关系，现时未必看到有关情况，但在疫情前，也少不免有一条 50 至 60 人的队伍出现，由站头排至垃圾站门口，再排至街市门口。她了解以前的站头在正街街市第一街的位置，搬迁后的情况已有小小改善，惟在早上的繁忙时间，等车的情况仍是不理想。除了有人在垃圾站工作，在旁的百佳也在该时段上落货，所以早上时段该位置也算是危险，加上有人在推笼车或推大型垃圾筒，亦有不少学童或长者经过，所以收到不少相关投诉。此外，她询问会否有班次的相关资料，以了解现时的营运状况，例如是赚钱或亏损，又会否有能力在早上时段增加车辆。

121.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他理解该等待位置比较狭窄，比以往的位置已向西面迁移，而现时未能提供有关的赚蚀数字，也可以会后补充。另外，有关增加车辆的事宜，他表示在 2016 年已增加一架 45S 号小巴，有关路线的全线车辆亦改为十九座小巴，并希望能舒缓有关情况。他表示署方会密切留意情况，尤其在早上时段，亦会和营办商商讨有关加车的事宜。

122. 张启昕议员表示运输署现时未能提供实际资料，她希望能与小巴营运商讨论，并表示主要关心早上时段的排队问题，而其他议员亦可能有其他关注，所以希望能安排会议，更细致讨论有关事宜。

123. 副主席请秘书处备悉及安排会议，与运输署和小巴营运商一同讨论问题，并开放文件讨论。

124. 郑丽琼议员表示小巴路线不单是大学选区，而是整个半山东、卫城、西营盘和正街的问题，亦有很多人乘搭该路线，因为出了地铁站就能上半山。当时地铁接通西营盘，她曾要求在般咸道设置小巴路线到山上，而当时运输署表示，乘客可乘搭 12M 或 13 号到山上，地铁接通该地区后，接驳小巴只有 45S 及 45A 号有所改进，因为原先的车辆十分残旧。另外，她表示经常乘搭该小巴，也是十分划算，因为路线途经半山每一条街，买艇的居民几乎也会乘搭该路线。此外，她表示以往亦曾讨论，可否将百佳的车站，搬至第二街，或有其他方法解决站头的问题，因为在港铁站 B1 出口和乘搭小巴的人有很多，她相信此路线是有盈利的，亦由原先的 4 架小巴加至 6 架小巴。有关运输署交代的投诉数字，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一共有 38 宗投诉，她认为投诉数字十分高及需要处理。另外，她表示约见小巴营办商的事宜也必需要做，在西营盘区有了地铁后，也要检讨对路面交通造成的影响，并建议与小巴营办商会面，共同商讨有关问题，因为此循环线在其选区也是十分重要。

125.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投诉的总数为 29 宗，当中分别有 8 宗及 1 宗是关于班次及小巴站设施，他表示部门也十分乐意安排与小巴营办商会面

商讨。

126. 任嘉儿议员希望部门提交有关的补充资料，以书面回复给各委员。她希望了解为何运输署在进行突击监察时，与议员看到的情况是如此不同，亦希望知道是那些监察的日子。另外，有关站头的问题，她表示曾有街坊建议，希望研究站头的改善工作。在过去的 9 至 10 月，每月也有 1 至 2 宗，长者在站头晕倒，因为该地方没有上盖和座椅，若候车人龙约 40 至 50 人，会排至垃圾站，而站头位置的路段十分狭窄，若有人在排队，路面也只够一人经过，惟运输署表示，有关建议迁移的车站位置较远，加上要改道，所以暂时未有相关计划。她询问运输署有否建议，以改善该位置，因为不能让使用者承受风吹雨打的问题，或有长者晕倒。

127.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并非直接否定了有关建议，署方曾作观察，由医院道落正街，最近正街或西营盘街市，就是第一街正街以西的位置。虽然缙城峰的路段较宽阔，但需要在东边街上及医院道落，亦会牵涉较大的改道，亦可能需要在德辅道西，向东行至皇后街上。署方会与小巴营运商了解，会否有前后位置可作调迁，惟小巴站在 B1 出口的位置向后迁移，会令正街排队的位置缩短，也可能对港鐵出入的人流有所影响，需要作详细考虑。他表示短时间内会考虑班次的问题，若班次更密，能更快缩减人龙，令乘客包括长者能更快乘乘车辆，并在短时间内解决问题。

128. 任嘉儿议员希望部门能安排与小巴公司的会面，因为小巴公司也没有作任何回复，只有运输署的回复。她表示问题是一直存在，暂时未有重大意外发生是一个侥幸，并希望尽快作出改善，并请部门会后补充相关资料。

129. 副主席请运输署会后补充视察的资料，以及秘书处协调有关会议。另外，副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55/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本会要求 45A、45S 小巴路线之营运公司必须确保班次符合标准，部门亦需要与小巴公司研究改善小巴站的一切可行方案，并定期向议会作汇报进度和结果。

(由任嘉儿议员提出，张启昕议员和议)

(12 位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130. 副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7 项：关注高街违泊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56/2020 号)**

(下午 4 时 16 分至 4 时 50 分)

131. 副主席请秘书处播放张启昕议员呈交的一段短片。

132. 张启昕议员表示每天也经过高街的路段，在西营盘小区综合大楼的附近，设有咪表位，而另一边经常有车辆停泊在行人路。刚好她经过时，看到交通警巡视表位后，以为交通警会对付停泊在行人路的车辆，正打算前往看看，惟交通警没有进行任何检控或执法工作，就驾驶电单车离开。

133. 香港警务处中区区行动主任陈宛求女士询问议员，是否有当天的日期、时间及同事的编号或身分。

134. 张启昕议员表示可稍后将资料交予警方，并指短片中未必有相关记录，但文件中的附图应该有记录。

135. 警务处陈宛求女士表示，文件附图是 10 月 7 日拍摄，她询问是否指中午时分拍摄的相片。

136. 张启昕议员表示相片和短片应该在不同日子拍摄，并指短片于 10 月 7 日下午 1 时 15 分拍摄。

137. 警务处陈宛求女士表示可事后将短片转交她们，再作跟进。

138. 张启昕议员询问秘书处，可否将短片转交警方代表，以作跟进。

139. 副主席请秘书处备悉，将短片交给警务处跟进，并开放文件讨论。

140. 郑丽琼议员希望警方能更勤力执法。她表示昨日经过卫城道，日间也有 7 架车辆停泊在双黄线，亦表示经常跟警方提及，违泊问题相当严重。她指现时警方应该少了处理社会运动，并询问是否所有警察也返回原来岗位，可以监测区内情况。另外，她表示在坚道巴士专线，每日也有很多违泊车辆，早上有交通警在圣心抄牌，接着已有车辆乱入坚道巴士专线。她指区内违泊的情况十分严重，并希望警方帮忙留意。

141. 警务处陈宛求女士表示备悉意见。

142. 伍凯欣议员表示违泊的位置接近公园的行人路，路面较狭窄，片段中亦显示，车辆霸占了一半行人路，很多街坊会去佐治五世纪念公园，当有违泊车辆时，街坊会被迫行出行车路，所以她希望警方能加强执法。另外，有关警方的回复，清晰指出根据法例，任何人不得将汽车停泊在行人路和行人道等地方，否则均属违法。另外，根据张启昕议员的片段，警方是没有执法，她希望警方日后跟进，如何处理警员没有执法的问题，并请警方可在调查后或实时作出响应。

143. 警务处陈宛求女士表示要先了解有关事情。

144. 杨哲安议员表示每次会议也有相似的议题，在不同区的违泊严重，有关数据好似之前已经听过，感觉上就算双方很合作和努力，有关情况也是很差。当然市民和驾驶人士自己是始作俑者，但情况开始恶化，他认为抄牌的罚则不够重，阻吓作用不足，亦曾提及希望拖车，令驾驶者需要花很多时间赎回车辆。参考外国例子，并非由警方进行拖车，而是外判给商业机构，在合规格的情况下拖车，或是锁车，把车轮锁起，要罚款才可解锁。他表示市民违泊是基于方便，以及在金钱上利多于弊，又不会被扣分，若扣分就会不敢违泊。他希望部门能多行几步，把事情做好，但现时好像做不好，也希望专员能考虑将有关声音传递上去。若拖车较难实行，在斜坡又窄又危险，可以考虑锁呔，以及考虑扣分制，例如象征式扣减半分，令驾驶者不敢违泊。

145. 警务处陈宛求女士表示，扣分和锁车不在警务处的执法范围，请其他部门响应。有关拖车，她表示会拖走构成实时危险或严重阻塞的车辆，在不同的区分也有拖车。

146. 许智峯议员表示杨哲安议员提及的拖车、锁车和扣分，是全港政策和议题，并表示建制派也会讨论全港议题，但有些全港议题也需要讨论的，这个议题需要有更大的政策改变。第一，是警员的执法水平，例如是张启昕议员的片段，会让市民看到的是低执法水平，以及高容忍度，容忍车辆违泊。他询问部门若果认为警员是做不来，可否交由交通督导员进行，他表示曾在区议会通过动议，希望增加区内交通督导员，并相信情况在短期内会改善。过往警方亦回复是支持有关建议，并与库务局和运输署讨论，他询问警方现时是否也支持，在区内增加交通督导员，会否再主动寻求资源，以增加人手。

147. 香港警务处中区交通组主管陈国梁先生表示，越多人手是越好的，可以做好地区事务和疏导交通，以及令交通回复畅顺，亦赞成增加交通督导员。他表示由议员提出的意见，可以改善交通问题也会表示赞成。

148. 许智峯议员询问警方表示赞成，但是否有落实推行，会否进行及是否有时间表进行，主动寻求局方意见，以增加人手。

149. 警务处陈国梁先生表示是否增加交通督导员，并非属于他的职能范围，有关聘请交通督导员，需要很多因素作考虑，但也是赞成增加交通督导员。

150. 许智峯议员表示不同意上述说法，他指陈先生表示不是他的职能范围，惟警方认为需要增加人手，以及留意到有这需要，有关人手问题，他反问不是由警方向政策局反映，难道由他或普通市民反映，但当然他们也会反映，所以他不赞成陈先生的说法，并认为若警方也赞同，就应主动向政策局和库务局商讨，以增加资源进行，他询问警方能否答应做这件事。

151. 警务处陈宛求女士表示有做，她指聘请交通督导员是运房局的工作，警务处会在聘请交通督导员后，协调工作上的日常处理，亦已将需要更多交通督导员的消息，转交给交通总部，并已反映到运房局，有关事情也在进行中，亦有文件已呈交至区议会。

152. 许智峯议员表示留意到之前的文件，是全港增加了四十多个交通督导员，被分派到中西区的只有数个，所以是不足够的，并督促警方再做好一点，定期及不时向政策局反映，需要更多人手，亦是市民的愿望。

153. 张启昕议员表示违泊问题已经说了很多次，但未必和有黄线下的违泊个案一样。她表示看到此情况，也会想是否因为停泊在没有黄线的路边，所以警员没有果断执法。她询问运输署可否改善情况，令前线警务人员有更清晰的执法界线，知道在甚么情况下可以执法或不执法，所以特意在会上再讨论，是希望了解有关事宜。她询问警方，觉得运输署加设黄线，会否令警员更清楚知道需要执法。

154. 香港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杨国聪先生表示，主要是视乎道路实际的交通情况，警方会按照个别街道的实际交通情况、人手资源和警务优次而采取行动。对于是否有黄线的街道，也会首先执法处理阻碍街道的车辆，而有黄线的原因是有限制区，在某时段不可停车，或不可上落客、货，违规时可以检控司机，若没有黄线而有司机，则可以票控车辆。

155. 张启昕议员表示经过该路段 20 次，可能只有 1 至 2 次是需要倒车，若有小巴或大型车辆会响号，停泊半边上行人路的车辆，也需要驾驶离开。她请警方备悉有关时段，主要是上午 10 时至下午 2 时，虽然警方也有执法，不过在情况较严重的时间，仍然见到有车辆违泊，所以希望警方能集中资源

在此，并希望透过短片再了解，警方也可以事后补充，有关警员平日执法的情况。

156. 甘乃威议员表示看到有关相片，第一，他询问运输署会否考虑在该位置加装柱窠，防止车辆驶上行人路，但不要安装 U 型柱，而是安装一支支的柱；第二，他询问高街一列位置是否已划成禁区，因为该处有很多酒吧和食肆，他经常乘搭该处的扶手电梯，亦询问扶手电梯的过路位，是否已划了双黄线，防止车辆停泊和阻碍行人；第三，高街经常有抄牌，但看到张议员的相片，他询问是否在日间的巡逻较少，并请部门回应是否有人在该位置巡逻，若有人在巡逻，有车辆驶上行人路，不用问，根本一定能抄牌。他不清楚驶上行人路的罚款是\$320 元或是\$450 元，不知道是多些或是少些，但驶上行人路是百分之一百能抄牌，他询问到底是否没有人巡逻。

157.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2 谭思维先生表示，部门就行人路加设护柱的建议持开放态度，但以竖立护柱的方式防止车辆停泊在行人路段，行人路的净阔度会因而永久收窄，故需谨慎考虑。而有关高街近正街扶手电梯的行人过路处，现时已设有 24 小时不准停车限制区，车辆不可在该位置停车。

158. 警务处杨国聪先生表示相片上的违规，定额罚款是\$320 元，以检控涉事车辆。他表示已知道中午和上午时分的情况，亦会尽量在人手许可的情况下，覆盖更远的范围，因为该时间要照顾校区，在西边街和东边街的地方，会安排较多人手疏导交通。另外，有关在高街近酒吧，扶手电梯前后的位置也是划了双黄线，严禁车辆停泊及阻碍行人过路的视线，亦经常有警员执法，该情况是不严重。

159. 甘乃威议员表示印象中第三街没有划双黄线，若果没有，请在第三街和电梯交界划双黄线。

160.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第三街近西营盘街市的对出位置，暂时并未设有不准停车限制区，他表示会研究议员的建议。

161. 主席表示他的建议除了是地域性，也要在政策上改变，因为违泊在中西区是死症。他指驾驶者有时是故意违泊，有时则被迫违泊。故意违泊是基于停车场的收费贵，所以停泊在街边就不用收费，最多就是\$320 元的罚款当交租，而被迫违泊的原因是，附近没有停车场和咪表位已爆满。以他理解，高街违泊的原因是后者，有表位但表位已满，唯有停泊在街边及驶上行人路，虽然是违法，却也是被迫违法的状况，附近没有私营和公营停车场。他认为是规划上的缺失，并询问运输署，在西营盘、东边街和正街的一带位置，是否有私营停车场的规划，他指现时无法兴建公营停车场，林士街停车场又打算拆卸出售。

162.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现时高街已设有超过四十个路旁停车收费表泊车位，而附近第二街也设有多个路旁停车收费表泊车位。他表示未能实时提供该处现有私营停车场的车位供应数字，但运输署一直有在区内寻觅适合的位置，以增加路旁泊车位。他表示知悉有关增加泊车位的意见。

163. 主席询问运输署，会否与地政处和规划署，讨论相关位置需要泊车位的数量，并要求部门在地契更新时，若有重建或拆楼重建等的状况，需要增加地契条款，需要提供私人泊车位，或提供公共泊车位价钱的泊车位，他询问部门这是否可行。

164.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运输署一直有要求私人项目的发展商，在区内合适的重建或新发展项目内，提供适量的泊车位，包括公众泊车位。运输署一直有就有关事宜，与地政处及屋宇署保持沟通及提供意见。

165. 主席询问是否与市建局相关，因为市建局在电车路也有两项重建项目。

166.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若有合适的市建局重建项目，署方也会要求在重建项目内，提供适量的泊车位。

167. 主席表示缙城峰和星钻也是市建局的项目，亦在此区的范围，但没有规划私营或公众停车位，他询问是否运输署「走漏眼」或是失职。

168.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有要求私人项目的发展商，包括市建局，在合适的重建或新发展项目内提供泊车位，但所能提供的泊车位数目，可能会受地盘面积或环境等客观因素所限。

169. 主席表示若果将来西区警署宿舍重建，会否要求他们提供泊车位。

170.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就私人项目内提供泊车位的事宜，没有补充。

171. 副主席表示他是居住在高街，以及高街是横跨了三个选区，东华、正街和水街，整条高街的违泊问题也十分严重，以前正街有很多车房，现在减少了但还是有的。他表示以前住在东边街，运输署突然在他居住的大厦门外，加了几支 U 型栏杆，亦没有询问大厦的意见，在法团争取后，就移除了一支，但其大厦的违泊情况并不是特别严重。他询问为何不是整条高街也加设栏杆，而只加了其大厦外的一段路。

172.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该位置加设栏杆应是多年前的事情，暂时不了解当年加建的原因，若有需要，可以了解有没有相关资料，以补充给议员。

173. 副主席认为应该要整条路也加设栏杆，整条路的违泊情况也是严重，加了3支栏杆在其大厦门外，会令其他位置更加严重，无助整条高街违例泊车的问题。另外，正街扶手电梯的位置，该行车路是特别狭窄，他表示当时看到这改动后，曾询问上届李志恒议员，为何是特别窄的设计，当时李议员回答是故意的，车辆会驾驶慢点，避免行人上电梯后会冲出马路，而造成危险。但该处附近的商店需要上落货，在车辆停泊后会阻塞整条高街，他询问部门能否解决有关问题，以及有否留意到此情况。

174.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扩阔正街及高街交界行人过路处的行人路，可收窄行人横过马路的距离，从而提升道路安全。另外，有关位置已加设24小时不准停车限制区，车辆不可在该位置停车。

175. 副主席表示每天也有车辆在该位置违泊，亦没有人执法，因为车辆大约停泊10分钟就离开，但其影响深远，阻塞西边街。

176.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就执法问题，交由执法部门响应。

177. 副主席表示当警员前来车辆违泊的地方，一般车辆已经离开，但问题会持续得很严重。他询问在硬件上能否作出改动，令道路更加畅通。

178.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暂时没有补充。

179. 副主席询问能否于整条高街，加设U型栏杆。

180.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补充，若加设护柱或U型栏杆，防止车辆停泊在行人路段，行人路的净阔度会因而永久收窄，故需谨慎考虑。

181. 副主席询问为何收窄其大厦门外的路就可以。

182.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加设护柱或栏杆，要视乎实际环境及道路空间，例如该行人路阔度、是否有车辆停泊在行人路的情况等，难以一概而论。但初步所看，高街的行人路空间不多，若加设栏杆会进一步收窄行人空间，对行人的环境并不理想。

183. 副主席表示现时的车辆，全部停泊在整条高街的行人路，令行人无法通过，要走出马路，是非常危险，收窄路段起码令行人能通过。他表示部

门到场视察就会明白，以及现时多了外卖电单车，长期停泊在高街，严重阻碍交通及行人。他请秘书处安排实地视察，以解决高街严重违泊的问题。

184. 副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56/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要求部门加强执法及研究其他措施，改善高街时常有车辆停泊于行人路上的问题，以避免出现行人因绕道而发生意外的情况。

(由张启昕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2 位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185. 副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8 项：强烈要求改善西边街交通挤塞情况**  
**关注实施中区电子道路收费后情况更严重**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57/2020 号)**

**要求改善东西边街塞车「倒灌」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58/2020 号)**

(下午 4 时 50 分至 5 时 22 分)

186. 甘乃威议员请主席要求运输署，先讲述西边街 15 号地盘，因为上次会议运输署表示会回复委员，有关暂时的交通安排。

187. 副主席表示上次环工会，曾提出有关问题，并请运输署响应。

188.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3 叶宏宇先生表示，在 5 月收到甘议员的书信后，已经实时要求西边街 15 号地盘承建商联络警方，详细解释临时交通安排计划。承建商表示因需要在路旁进行混凝土灌注工序，和以吊运方式装卸建筑物料，及于行车路进行渠务工程，故须要实施临时交通安排。运输署于审视承建商的交通安排计划后，于本年 7 月通知承建商，从交通角度原则上

不反对有关的临时交通安排，并订明承建商只可于星期一至星期六(公众假期除外)的非繁忙时段，于有需要的情况下，才可实施临时交通安排。有关的临时交通安排，现时有效期至本年12月31日。运输署并要求承建商与救恩学校保持紧密联系，确保其临时交通安排不会影响学童上学，及放学时的接送安排。

189. 副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190. 主席表示叶先生曾提及，在繁忙时间有校巴阻塞道路，他希望运输署简介现时区内西边街附近地区的小学校巴，是如何影响区内交通状况，及部门的解决方案或想法。

191.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表示，西边街交通于学校上下课时间及黄昏下班时段较为繁忙。运输署会于繁忙时段，调校西边街/第三街交通灯控制路口的绿灯时间，以维持西边街交通畅顺。运输署也与邻近的救恩学校及圣嘉勒小学协商，提议考虑校方使用较小型校巴接载学童。

192. 香港警务处西区交通组主管杨国聪先生表示，于上学日的早上及放学时段，在人手许可下，会指派交通督导员在上址进行交通疏导，并尽量希望将校巴对道路的影响减至最低，一般也在10至15分钟内。

193. 主席询问会否由民政处及教育局一同联络圣嘉勒小学，以了解放学的交通安排，会否与运输署及警务处，或交通督导员再作配合，减低在般咸道接送学生的交通负担，并询问部门能否进行这方面的协调工作。

194. 专员表示可以尝试联络。

195. 任嘉儿议员表示，其选区最受影响的地方，是西边街上般咸道的位置，但街坊反映交通督导员并没有做任何事情，全条般咸道因为圣嘉勒小学的校巴而阻塞，所以她认同叶锦龙议员的说法，由根本出发，与运输署、民政处及警务处一同商讨，如何解决有关问题；第二，她曾与运输署的同事进行实地视察，并发现圣嘉勒小学凹入的位置，本身是一条双黄线，但圣嘉勒小学校巴及其他车辆在该位置停泊，令双黄线掉色，她请运输署再次确实，并在会后回复她，该处是否双黄线的范围。另外，就西边街堵塞至般咸道，她表示汉宁顿道与西边街属同一条路线，礼贤会幼儿园的校车亦有相同的情况，她希望可以进一步与不同的部门和校方代表会面，从根本改善情况，也不应该因校巴的需要，而影响其他道路使用者，亦希望部门提供附近的交通标志或道路情况，在会后提供相关图示。

196.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表示就着任议员提及的双黄线，署方会分派人员

到场了解，再通知任议员有关情况。

[会后补充：所述般咸道 88 号门前的双黄线，可能是其他单位早前于该位置实施临时交通安排时，所放置的道路标记，已经通知路政署将其移除。]

197. 副主席表示非常认同在西边街学校的校车有其需要，但也不应该严重影响其他的道路使用者或居民，所以同意任议员建议的会议，与校方、运输署及警方协调一个会议，并请秘书处备悉。

198. 黄永志议员表示东边街在皇后大道西至干诺道西，早上塞车的情况严重。除了在第二街倒灌下来，在皇后大道西到干诺道西及德辅道西的路段，早上也有很多海味店上落货，加上现时有地盘工程，所以近 3 至 4 个月，在早上 9 至 10 时亦有严重塞车。他表示海味店的街坊反映，希望警方多加巡视，以保持交通畅顺，亦指近半年的巡视减少了。

199. 警务处杨国聪先生表示，会按个别街道的实际情况、人手资源及警务优次，采取适当执法行动。

200. 张启昕议员表示西边街串连多间学校，她曾见一架小型校巴在西边街左转到高街，撞到一个放学的学生。她指现时因疫情关系，基本上放学时段也是集中在 15 分钟，并询问能否每天也派交通督导员到上址。另外，她询问运输署，有关调整西边街和般咸道灯号的详细情况，例如需要调整灯号的时段，或延长的时间。

201. 警务处杨国聪先生表示，在般咸道或西边街的交通流量问题，调整灯号是其中一个方案，但般咸道是来回单线行驶，学童上落校巴有实质需要，交通督导员的责任，是尽快及安全地恢复行车。

202.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表示署方于实地视察后，已于早上 10 时至下午 2 时，把西边街/第三街交界交通灯号的绿灯时间延长。而般咸道/西边街交界的交通灯的绿灯时间，也会按时段调校。

203. 张启昕议员请部门连同刚才提及，第三街早上 10 时至下午 2 时的时段，有关两个灯位调整灯号的详情，书面回复给秘书处，以作参考。

204.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表示可以。

205. 副主席表示运输署在书面回复指，正街或皇后大道西的交通灯时间也会作出调整，他请部门将有关计划，及西边街已落实的调整详细给予议员。

206. 主席请秘书处记录专员在下午 5 时 10 分离席。
207. 甘乃威议员请叶先生「点问点答」，他询问叶先生在 11 月内，曾有多少次到西边街般咸道实地视察。
208.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表示曾到过 2 次实地视察。
209. 甘乃威议员询问运输署，该路口正常剩余容量为正数的意思，部门是计算去薄扶林道方向，或是去巴丙顿道方向为正数。
210.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表示署方以整个路口作计算。
211. 甘乃威议员表示运输署是错误，他指若部门有到西边街，在晚上 5 至 8 时，就会看到车龙由七号警署上到顶，车龙源源不绝。由第一街和第二街要驶出西边街，根本车龙要延伸至正街。他指部门计算剩余容量的方法，如果剩余容量由西边街上般咸道，右转薄扶林及香港大学方向，根本没有车行，他询问部门是否这样计算。他表示如果是向东行，向巴丙顿道方向，其实不单止是路口，现时亦会影响般咸道上巴丙顿道及上柏道的交通，交通灯也受影响，完全倒塞，他询问部门有否想过和计算过才回复，但部门一如以往没有。他表示今天有两班同事呈交文件，是因为问题严重，但部门回复是整体运作正常，一是他们不正常，或是部门不正常，他询问部门有没有想过问题在哪里。他表示西边街每天也塞车，并询问部门有没有试过下午 12 至 1 时，在般咸道塞车 45 分钟，也无法离开该区，亦询问部门是否知道问题所在，及有否到现场视察。但今天部门回复，已经在西边街 15 号划了 24 小时禁区，已经解决问题，他指部门「霎戛」，并表示问题不在该处。他见到挂上了横额，是否「傻的」，挂上 24 小时禁区的横额，并指塞车就是因为地盘相关人士在该处泊车，平时根本不会有人泊车，要泊车也是在晚上 9 时后，除了该地盘，早上没有人停泊。他询问是否地盘负责人贴上横额给自己看，并询问部门有没有到现场视察。他表示中环电子道路实施后，该处会塞到「不清不楚」，然后部门轻描淡写，表示整体运作正常，他询问部门有没有留意到问题所在，并请部门会后进行研究。他表示经常对着叶先生，都是轻描淡写，别人说有问题，叶先生说没问题，别人说要解决，叶先生说不要解决，「得㗎啦」，他询问叶先生是否住在该处，及是否该处居民，否则怎会有两班议员同时间呈交文件，讲述西边街和东边街塞车。他表示部门自己回答也知道有问题，路口怎会正常，并请部门提供有关数据，有关西边街般咸道及巴丙顿道路口的灯位，他请部门提供每日的数据，是正数或是负数也好。他表示已提出临时动议，要求取消西边街 15 号地盘的临时交通安排，亦表示是讲述西边街，没有人阻止地盘相关人士在第三街泊车，他询问为何相关人士要霸占两边路，这是没有需要的，「生人霸死地」，两边都要霸占，怎会容许这样的事。他表示不需要部门回答，部门回答 10 分钟也答不到题目。

212. 副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57/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两项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1： 中西区区议会交运会强烈要求运输署改善西边街一带的交通挤塞情况。

(由张启昕议员提出，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及伍凯欣议员和议)

(15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动议 2： 中西区区议会交运会强烈要求运输署解决当实施中区电子道路收费计划时，车辆分流至邻近区域包括西边街一带的影响。

(由张启昕议员提出，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及伍凯欣议员和议)

(15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213. 副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58/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本会要求有关部门于繁忙时段安排人手疏导东边街及西边

街之塞车情况，并必须研究长远改善措施，解决西营盘区之塞车问题。

(由何致宏议员提出，黄永志议员及叶锦龙议员和议)

(15 位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214. 副主席表示处理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以下临时动议，有超过三分一议员同意讨论，亦没有议员提出修订。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交运会强烈要求运输署取消西边街 15 号地盘的西边街临时交通安排。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5 位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215. 副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并请部门备悉，于会后提供相关数据。

**第 9 项：关注卑路乍湾海滨长廊之船只停泊安排**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59/2020 号)**

(下午 5 时 22 分至 5 时 42 分)

216. 梁晃维议员表示呈交文件的原因，是因为海旁在内陆段或之前海滨长廊的位置，开幕后也有居民投诉，可能在较多人使用的时段，例如早上晨运、放工或饭后散步的时间，也有较多船只停泊在海滨的位置，主要有两个

影响，第一是景观，第二是船只的汽油味，所以他呈交文件讨论。根据各部门的回复，各部门也有进行改善工作，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亦找了土木工程署，在岸边加设了告示牌，并希望民政处可以展示告示牌的图样。另外，他表示原动议是希望部门可以研究，移除在海滨长廊对出绑船的趸，但询问过其他议员和政府部门的意见，保留以往的泊岸设施，让街坊认识海滨长廊的历史，也是一个重要元素，所以在会议前，也与彭家浩议员作出修订动议，改为要求各部门改善船只非法停泊的情况，希望与会者也能支持修订动议。

217. 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1 文志超先生表示，梁议员刚才提及的告示牌，一共安装了 3 块，于海滨的海堤位置，在头中尾排列，现时没有内容的的数据，可以稍后电邮有关内容给议员。

218. 海事处海事经理/海港巡逻组(1)伍立熙先生表示，告示牌的内容是除非得到海事处处长许可，否则不能靠泊。自从去年 3 月底开放后，因为以前是一个公众货物装卸区，所以岸上有让船只泊岸的设施，一共有 11 个系船柱。开放后，有船只因为方便，而靠泊在岸壁，因为该位置没有禁止船靠泊告示牌，所以海事处建议其他有关部门，安装了 3 个告示牌。在 8 月 11 日安装后，间中也有船只停泊，但发现巡逻船接近时，也会马上离开，故未能作出检控。在 9 月尾，海事处人员曾于早上 7 时到达该处，同事也没有穿着制服及坐船，在岸上等待船只，检控了 3 只违规船只。至今并没有再发现有船只于该处停泊。

219. 副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220. 许智峯议员表示他也留意到有关问题，作为街坊，亦经常带小朋友到该处，并看到文件中提及的停泊情况和有气味，部门也解释进行了一些措施。他表示保留措施是一种原汁原味，也支持保留当初的原貌，亦有人把那些设施当椅子坐，或在旁边拍照。他表示该位置加设了告示牌，部门亦指会执法，相信早前主要使用该设施，也是几个船家或几间公司，知道后应该不会再用，所以希望部门提高执法水平，不是单靠执法，若知道是那些人士违泊，也可以与相关人士联络。日后更多人到该处时，不会出现相关情况，而文件中部门表示没有收到投诉，可能是市民一开头有容忍的态度，但实际上作为居民，该处是有实质的影响，希望除了执法外，其他部门和营运者也要知道有关情况。

221. 海事处伍立熙先生表示从没有松懈，一直加强该处的巡查，如果见有船只停泊，也会安排便装人员执法。

222. 彭家浩议员表示有十多个位置不准停泊，和有 3 块告示牌，他询问

会否阻碍其他船员而导致不便，船只是否会在附近的码头停泊，或会到哪里停泊，以及会否有泊位不足的情况出现。

223. 海事处伍立熙先生表示介乎巴士总站和海滨长廊，有一个公众登岸梯级，可供船只乘客上落，但不可靠泊，因会阻碍其他用家。他指该公众登岸梯级亦有告示牌表明，除了直接上落乘客及其行李外，任何船只均不可靠泊。现时亦不见该公众登岸梯级有挤塞的情况。

224. 彭家浩议员询问绑绳的柱是何时建立的，他表示部门可以会后提供资料。

225. 海事处伍立熙先生表示，应该是当年公众货物装卸区成立时做的，有数十年历史，海滨长廊的部分是当年公众货物装卸区的 1 至 3 号泊位。

226. 黄健菁议员表示有关泊船的问题，过去收到不同市民的投诉，亦曾写信向海事处反映，关于晚上有船只在该处非法卖油，但部门表示检查不到。她询问若果有非法卖油的事件发生，是否由海事处负责。

227. 海事处伍立熙先生表示，非法卖油并非海事处的职责范围，因为可能是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

228. 黄健菁议员询问用船卖油，是否完全不关海事处的事。

229. 海事处伍立熙先生表示没有发现在该处非法卖油的情况。

230. 黄健菁议员表示，不单是一个市民向她反映见过有关事件，曾有从事海事相关行业的市民反映，见过卖油或卖其他东西，买卖通常也在晚上或凌晨进行。她询问若果有这些活动，是否完全与海事处无关。若果同海事处无关那与哪个部门相关。若果与海事处相关，部门会否定期检查，以及有甚么行动。

231. 海事处伍立熙先生表示，在港内的船只上发生的事情，是否与海事处相关，海事处也会作出跟进行动。若有非法卖油的情况，取得证据后，亦会交给相关的部门跟进。

232. 黄健菁议员估计该活动是不定期的，若果部门当场发现，会采取甚么行动。

233. 海事处伍立熙先生表示若果当场发现，会先取下证据，及记下船只的牌照，若是卖油，也会取得油版和登记船只资料。但该处是特别大浪，也

不适宜进行相关的活动，所以若果有类似的情况，在该处发生的机会不高。

234. 黄健菁议员表示问题一，询问海事处是否有权抄下相关资料，第二问题是海事处是否认为该处大浪，而不会有类似的活动。

235. 海事处伍立熙先生表示有关的非法活动，一般不会在行人多和大浪的地方，而通常会选择湾头和湾尾的地方进行，以其个人看法，出现的机会不高。

236. 黄健菁议员询问海事处会否因为有市民投诉，在未来的日子不定时进行检查，因为她表示无法检查，亦不能进入船只，最多见到船只有活动，但无法判断是否非法。

237. 海事处伍立熙先生表示一定会作出跟进。

238. 杨哲安议员表示上届曾提及，船只停泊或离开码头时，会产生废气。他表示开放了海滨长廊后，有人使用是一件好事，亦多了人近距离看到船只，而船只排出废气是自然的事，除非改例使用电动船只，否则烧油的船一定会有废气。但问题是市民多了近距离看到，若果近了废气排放点，废气的浓度亦会较高，所以多了市民投诉是必然的。反而有关的漏洞，在上一届曾提及，好像现时的条例，是检查船只有否一直排出废气，过了某个浓度才计算。他表示船只排放最多的废气，是在发动引擎或收油的时候，畅顺后会排放得较少，因此在接近码头时，发动引擎时，会排放较多废气。他询问政府会否打算，改善或收紧检查排放浓度的条例，或解释给市民知道，他们看到偏黑气体的排放，是没有违规的。

239. 海事处伍立熙先生表示力高文图表中，有四种颜色，如果黑烟浓度在第二级或以上超过3分钟就是犯法，该标准是海事处沿用的，也是检验本地船只的准则。船只发动引擎或加速时，可能会出现一些燃油未完全燃烧的情况，故会因其碳化而产生黑烟。他表示一直也有进行相关的教育工作，亦有研讨会，若果见到有船只排放较多黑烟，虽然未达3分钟，巡逻人员也会上船查问，以及提醒在泊岸时留意，以减少排放，也会派发有关的宣传单张。

240. 郑丽琼议员表示船只靠近岸边时，以往也收过投诉，关于澳门船经过中山公园，街坊在海边跑步时，觉得船只排放的味道很强。她询问船只泊近岸边时，会否有要求在停船时，需要关掉引擎等的条例。她表示并非反对船只停泊，而希望了解会否有类似停车熄匙的法例。

241. 海事处伍立熙先生表示，一般船只停泊在码头后，主机是不会启动的，发电机则会继续启动，以供应船上的冷气或其他电器。海事处暂时亦未

有类似在陆上停车熄匙的条例。

242. 副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59/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修订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修订动议： 本会要求各部门研究改善作业船于卑路乍湾海滨长廊泊岸的情况，以改善长廊一带的空气污染情况，还居民一个舒适的休憩用地。

(由彭家浩议员提出，梁晃维议员和议)

(11 位赞成： 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1 位弃权： 叶锦龙议员)

243. 副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并交由主席主持。

244. 主席表示会议的法定人数是 8 个人，刚才差点不够人数，并提醒各议员确保场内有超过 8 个议员，才离开座位。

#### **第 10 项：要求改善坚尼地城区内路面不平街道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60/2020 号)**

(下午 5 时 42 分至 5 时 57 分)

245. 黄健菁议员表示路政署的回复并不足够。在科士街及加多近街，部分位置的路砖并非破裂或崩裂了，而是地面凹陷，但部门照样铺设路砖，造成一个凹陷位，对行人造成危险，令行人走着时会踩到了凹陷位，下雨时亦会有积水及让人感觉不好及不好看。根据部门的回复，似乎在这样的情况下，也是不会处理问题。她表示市民的要求，是有平整的路面，路砖使用久了，亦会出现凹凸情况。她建议可否可以类似建筑工人起楼打地台，然后才铺平路砖，并询问部门能否做到市民的要求。

246.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陈润仪女士表示，如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行人路路面有凹凸不平的情况，部门会实时安排所需的维修工作。一般而言，路政署会先平整底基层，再铺上路砖。

247. 黄健菁议员询问部门，在甚么路面会选择铺上环保砖，或铺上混凝土。她表示环保砖并不耐用，很快便会失去原有的样子，令路面凹凸不平。

248.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表示要视乎现场环境，而考虑使用那种物料铺设行人路，例如在较多车房的地方，因应有车辆使用，可能不适合铺上路砖，需要铺混凝土。若果在较多食肆的地方铺设混凝土，在挖路的时候，对周边环境及食肆的影响会比较大。她表示需要视乎周边环境及对行人交通的影响等因素，考虑使用铺设行人路的物料。

249. 黄健菁议员表示在加多近街有车房及食肆，但部门铺设了路砖，而科士街几乎也是食肆。她指部门铺设路砖时，没有先兴建好地台，使用了一段时间后，路面凹凸的情况已经十分严重，令人们进入食肆前后，很容易在门口绊倒。她表示不知道部门最近有没有看过有关情况，若看过情况后，她询问部门可否重铺这两条街的路面。

250.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表示会与维修的同事反映。

251. 黄健菁议员询问，会否相约到该地方视察，以告知市民对那个位置感到不满。

252.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回复，会通知相关同事与议员联络，安排实地视察。

253. 主席表示开放文件讨论。

254. 吴兆康议员同意黄健菁议员的意见。他指办事处或街坊发现路砖的问题时，也会联络部门，部门并没有用很长的时间，就会处理有关情况，亦会进行围封。但上届的会议也提及，尤其是半山区或中西区的路段，很多路砖容易松脱，而有时候居民发现情况的原因，可能是已经跌倒，或踩到松脱的路砖。他询问部门会否主动巡查，及巡查了多少次。有关黄健菁议员提及的街道，他询问部门有否主动检查，即使在没有投诉下，部门也要主动巡查铺设了一段时间的路砖。

255.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表示，会因应区内不同的道路分类，承建商在部分的主干道，进行每星期一次的例行巡查，在其他的道路，也会进行每月或每3个月一次的例行巡查。此外，路政署亦会进行6个月一次的详细巡查，如果在巡查时发现有所损毁，也会适时安排维修和跟进的工作。

256. 吴兆康议员表示很多时候，也是由议员或街坊发现路砖有问题，他觉得需要增加巡查的次数。在下雨、台风或水浸时，也会从砖里渗出泥沙，

部门需要加强巡查和维修。他表示很多路砖也是容易磨损的，并询问现时所用的砖能否作出改善。

257.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表示，铺设行人路的路砖物料都须要符合标准及指引，例如物料强度和防滑度等都有要求。

258. 吴兆康议员询问何时会铺设混凝土、砖或正方形的砖。另外，他指黄健菁议员展示的图片中，同一条街有不同颜色的砖，并表示这样铺设是不美观的，他询问部门是怎么决定砖的颜色，和何时会使用甚么颜色，以及如何改善路面凹凸的情况。

259.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表示，可能在公共道路进行掘路或维修耗损路砖时，要更换路砖，而新旧路砖有色差，亦有可能在铺设路砖的图案设计上有特定图案。

260. 吴兆康议员表示这个情况很普遍，相关公司掘路后，部门会巡查有关的修复情况，如果看到这样的状况，部门就不应该接受。

261.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表示，如公用事业机构用了不同颜色的路砖修复路面，部门会要求有关的机构更换有问题的路砖，但需视乎该路段路砖颜色不同的原因。

262. 主席表示刚有街坊发他一张相片，在科士街的寿司店外，应该是路政署刚铺设了水泥，也铺盖了旁边的沙井盖。他表示在石塘咀区，也看到不同批次的砖，并询问部门有关更换的程序。若果路砖太旧，部门会否定期检查，更换该路段的砖。

263.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表示巡查的时候，会视乎铺设物料的耗损程度和范围及参考其过往维修纪录，决定是否需要安排重铺工程。另外，并非道路上所有井盖也是由路政署负责维修保养，须先了解相片中显示的井盖是否由路政署负责维修保养。如果是路政署负责维修保养的井盖有破损，而对道路使用者产生实时危险，未能实时更换路砖，就先临时用混凝土填补，避免造成实时危险，待有物料时再安排更换为路砖。

264. 主席表示部门要了解有关的情况，在公众地方使用了水泥铺盖沙井。

265.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表示，会于会后了解相片中显示的情况，是否由部门的承建商进行再作跟进。

266. 主席表示部门也要给议会解释，如果做得这么差，街坊也很难接受。他询问部门是否不要那个井。

267.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表示这可能是临时修复，之后会再安排更换。她于会后了解有关事件，是否由部门的承建商再作跟进。

268. 主席表示临时工程也不应该做得这么差，也可以划分界限，让沙井可以打开，并认为部门也要和承建商核对工程。

269.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表示，于会后会了解有关事件，是否由部门的承建商再作跟进。

270. 主席表示有关街道的问题，经常与部门的同事沟通。他指出在不同的地区，也有路砖凹陷和路面不平的情况，并提醒各位同事，看到这种情况要积极与部门反映，而部门亦应该主动去进行巡查。

271. 梁晃维议员希望跟进图片的情况。他表示这个状况差不多维持了 1 个月，在昨天经过该路段，仍然看到混凝土。他认为如果是一个临时措施，时间也有一点长，所以希望路政署尽快跟进，把路砖更换。

272.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请秘书把相片发给她，以便了解事件及跟进。

273. 主席请路政署于会后跟进，并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60/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要求路政署维修科士街，加多近街及坚弥地城新海旁凹凸的行人路面，清理及移除行人路砖头上的污渍以及在有需要时重新铺设餐厅外的行人路，来改善区内行人路环境。

(由黄健菁议员提出，彭家浩议员及梁晃维议员和议)

(13 位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274.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1 项：关注中上环手推车使用者的道路安全**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61/2020 号)**

(下午 5 时 57 分至 6 时 45 分)

275. 创建香港代表黄允祈先生表示，创建香港是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非牟利机构，希望透过提高公众意识，令香港变成更加宜居的城市，亦积极推动香港的步行环境，确保不同的使用者可以在城市内「有路可行」。他表示数年前开始了「Walking with Wheels」的项目，主要是关注使用车轮出行或工作的社群，研究中发现，在中西区使用手推车的数目，远比轮椅和婴儿车高，而轮椅和婴儿车等已经有政策支持，例如无障碍通道或设施，但手推车对于使用者是为生的工具。研究中亦发现，中西区主要的手推车使用者有三类，包括清洁工人、回收工人和速递员，这群人在城市的运作中十分重要，却经常被忽略，加上中上环较多独立楼宇，亦会私下聘请清洁工人工作，但中上环的地势及城市设计，不利于使用手推车，所以希望集中于讨论民吉街垃圾收集站。

276. 创建香港代表郑咏恩女士表示，民吉街垃圾收集站位于海港政府大楼的旁边，干诺道中分开了垃圾收集站和上环的内区。图中绿色显示的位置是行人天桥，但有很多梯级，手推车使用者是无法使用的。而图中橙色点是电梯位置，但电梯较细，大型手推车的使用者亦无法使用电梯。根据收集的资料，平日一小时内，每分钟有超过一架手推车使用者经过，去年 1 月，食环署曾指出民吉街垃圾收集站的使用人次寥寥数人，但收集的数据显示，手推车用户的人数远比食环署指出的多。就干诺道中的车速作研究，平日超过百分之 85 的车辆，速度约每小时 40 多至 50 多公里，最高可达每小时 70 公里，数字在周末亦相若。根据研究，在时速每小时 50 公里，若果发生交通意外，有一半的机会致命，而时速每小时 70 公里，若果发生交通意外，接近一定会致命，问题十分严重，亦有很多交通意外曾经发生，例如在 2016 年，曾经发生致命的交通意外，在 2018 年，亦发生与车辆碰撞的事故。

277. 创建香港代表刘灏伦先生表示，在 2017 年，中西区区议会曾讨论有关问题，运输署提出过一个方案，在民吉街和永和街增加一个过路设施到垃圾站，但经过讨论后，提出了替代措施，在机利文街和中环街市外，设立日间和夜间的临时垃圾收集站。在机利文街是设置临时晚间垃圾收集站，位于干诺道中和机利文街的路口转角位，当时文件中指出，属于短期措施，需要时间完成过路设施的工程，但直至现在，仍未见任何落实的时间表进行工程。而垃圾站亦有一个问题，垃圾车由晚上 8 时到 10 时，才会收集垃圾，但 8 时

前已经有不少垃圾放在转角位，影响交通及卫生情况。另外，中环街市的日间临时垃圾收集站，在 2018 年，当时有工程进行中，在日间的门口位置有垃圾车收集垃圾，但也是过渡性质的措施，加上现时中环街市的翻新工程即将完成及重开，如果继续沿用设置在正门的垃圾收集站，会影响环境及市容，以及该位置是斜路，亦有巴士站位于该狭窄的道路，并非安全的道路环境，让手推车使用者放置垃圾。他表示有关建议是基于 2017 年，运输署已经提出的过路设施而作出更新，他们建议 3 条过路设施，除了由无限极广场连接至垃圾站外，亦增加 1 条连接至林士街停车场，以及新建的行人路连接至垃圾站。短片中显示，过路者由无限极广场行至林士街停车场，右边就是垃圾站，才会新增有关建议。亦曾进行相关的调查，统计过 3 个路口的交通灯时间，大约 65 秒，相信可以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有足够的时间让行人或手推车使用者经过。而建议的 3 个过路设施，也是接近车辆停驶的位置，已经有红绿灯令车辆停下，加设行人过路设施完全不会影响车流。简报中左上方的图片是建议的 3 条行人路，右上方则是行人通道，连接 3 条过路设施到垃圾站外的安全岛，亦有「望左」和「望右」的过路标示，提醒手推车使用者，连接到垃圾收集站。

278. 创建香港黄允祈先生总结，民吉街垃圾站是一个规划上的错误，由落成到现在亦没有行人通道到达，现时的特别措施只是治标不治本的方法，长远来说，仍然需要增设设施帮助使用者。他表示曾与手推车使用者倾谈，只是没有其他方法到达该地方，才被迫违反交通规则。在 2017 年 8 月 10 日的会议上，政府和委员亦有共识，在该处设置过路设施，在 2019 年 1 月的会议上，当时的专员亦表示会尽快研究长远的解决方法，但现时仍未有下一步的工作。他希望在落实长远的方案前，政府和区议会也需要配合，尽快改善手推车使用者的安全，此问题并非只在中上环发生，在西营盘和坚尼地城亦有相似的情况，有长者推着手推车在闹市中穿梭。他希望区议会进行短期的措施，根据《道路使用者守则》，建议手推车使用者会穿着鲜色、浅色、荧光或反光质料的衣服，并希望区议会和部门合作，派发反光衣给有需要人士，在 2017 年的会议，运输署也提及会教育手推车使用者，但现时的成效不大，他表示这是短期方案，在过路设施落成前，区议会或政府部门可协助改善使用者的工作安全。

279. 主席补充当年是增选委员，亦曾出席特别会议，因为当时发生了一宗致命的交通意外。但 2017 年的会议后，也没有任何的改善措施。他询问运输署有关现时的进度，以及为何无法进行计划。

280.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补充，署方过去曾提出两个新增行人过路处的方案。第一个方案是在林士街/干诺道中，现时的交通灯控制路口，加设行人过路灯，但这方案需把现时路口中央的桥墩范围，改建为安全岛，在安全岛及行人过路处，施工期间会对交通造成影响。因受实地环境限

制，该安全岛的行人路空间会相对狭窄，对大型手推车的使用者，可能会构成不便，故当时食环署表示，前往民吉街垃圾收集站的人士，未必会绕道使用该过路处。此外，在高架道路下的混凝土构筑物，须局部拆除，以建造行人路前往民吉街垃圾收集站，其间可能需要迁移现有公用事业设施的地下管线。第二个方案则是在干诺道中/永和街交界，新增一个交通灯控制的行人过路处，方便手推车使用者前往垃圾站，但该提议的灯控行人过路处，于与林士街/干诺道中现有灯控路口距离甚近，可能会影响干诺道中的交通流畅。干诺道中交通繁忙，于林士街的车龙不时会伸延至恒生总行，如果在永和街加设灯控行人过路处，车龙可能会再增长约 70 米，至租庇利街和域多利皇后街，影响区内的交通。他表示其后在时任专员统筹下，食环署于干诺道中南面的机利文街及域多利皇后街，设立临时垃圾收集点，让清洁工人不用横过干诺道中，前往民吉街垃圾收集站，署方亦留意到设置临时垃圾收集点后，横过干诺道中的清洁工人已大幅减少。署方亦得悉，食环署会派发反光衣予承办商的清洁工人，食环署也曾在垃圾站，派发反光衣予其他手推车使用者。署方可以在会后与食环署商讨，会否再在垃圾站派发反光衣。

28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282.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明白政府的思维，提及中区德辅道中就要方便行人过路，要找很多地方研究行人过路设施，他询问与会者及运输署是否记得，曾进行研究。但有关此题目，当垃圾站开放的时候，第一天已经有居民反映，该处一定会发生交通意外，真的不幸言中，结果有人因推手推车过马路而致命。他最记得在 2017 年，当时的专员因为媒介压力，要求委员召开特别会议讨论有关问题，叶议员当时也在席，当时他也斥责当局，讨论了数个月，为何要召开特别会议处理问题，为何不在平日的会议处理问题，背后是因为有媒介报道事件，做了一场「大龙凤」，「招呼」了全世界人，「招呼」了媒体后，原来会议上各人支持的方案，接着一个「屈尾十」，无声无息没有进行，真是「可闹也」，「哩个咁既政府真系垃圾到不知所谓」，人命关天，部门在德辅道中要周围找过路处和找地方，在此处，垃圾工人作为最基层的工人，部门就不顾他们的死活，提及交通阻塞，增加灯位又会影响交通流量，他反问人命是否不重要，已经死了人，然后只是为了「做骚」，向媒体表示已经开会，区议会支持方案，原来之后没有做。他表示会后也斥责，为何要开特别会议，接着一年后回复不做，「真系痴线㗎呢班友」，今日「一旧饭」又已经走了，全部坐在这也是「一旧饭」，画好了图和做好方案也不做，他询问是为了甚么，并表示完全不明白，现时中环湾仔绕道已开放，天桥底的交通流量亦少了。他询问是否已经是最好的时机，并表示不理部门用任何的方法，要尽快开一条道路。他表示他不是专家，但要求该处尽快可以令推手推车的人士，安全进出民吉街垃圾站，部门用甚么方法也好，尽快及不要再拖延，当时运输署的官员也未到。「真系好离谱，呢班咁既官垃圾到真系不知所谓」，所有议员专程为部门召开特别会议，他请部门翻看会议纪录，当

日开会他就斥责当局，并要求运输署告诉他，现已经有了方案，何时进行工程。

[会后备注：甘乃威会议中所指的「一嚙饭」官员是指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

283.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当时开该特别会议的原因，是署方提出的于林士街/干诺道中交界，加设行人过路处的第一个方案，不获时任委员支持，并要求署方在短时间内更改有关方案，署方遂在该特别会议上，提出第二个方案。另外，他补充，干诺道中近林士街的交通，于中环及湾仔绕道开通后，并没有显著地减少。

284. 郑丽琼议员表示不幸的手推车交通意外，推车的长者已经逝世，当时开了特别会议，要求实时改善，亦进行实地视察，当时想了很多方案，但可惜到现在，甚么也没有改善。她表示曾建议当时食环署，将临时垃圾站放上电车路，或放上中环街市附近，但无法得到附近商户的支持，结果无法进行，所以现在有同事再呈交此文件，她感到唏嘘，因为议会已经将意见给予部门，议会作为咨询机构，无法追讨部门和专员。上届专员已离开，新专员应该不会跟进上届留下来的工作，所以这次有议员再呈交文件，跟进部门做适当的过路设施，帮助基层的长者。她指民吉街垃圾站当年是否摆错了地方，也是多年前的事，并询问当年兴建垃圾站时，是否完全没有想过，如何搬运垃圾到该处，或是由货车搬垃圾来，但又不察觉楼下有货车搬运垃圾，全部也是长者由远方推过来，相当辛苦。她希望部门讲解可行及快捷的方案，也可以找到出路，帮助低下阶层，并保障自己的生命。

285.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于林士街/干诺道中加设行人过路处，可利用现有的交通灯设施，但要确定是否需迁移公用事业设施的地下管线。

286. 郑丽琼议员表示文件中的图片 5 至 7，在干诺道中和林士街画了过路线，她询问运输署是否无法进行，只是在简报上展示的才可进行。她担心长者不愿意在远处推手推车，亦观察到一般在南丰中心或机利文新街附近推过去，并询问运输署，图片 5 至 7 是否无法进行。

287.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图片 5 至 7，与署方提出的第一个方案接近，只是以合成照片的方式展示。

288. 黄健菁议员询问，该垃圾站由哪一年开设的，当时附近的道路是否已经完成工程或是未完成。

289.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就着垃圾站的背景，暂时未有数据，会后

可以将此意见转介给食环署跟进。

[会后补充：民吉街垃圾站于 1996 年起启用。]

290. 黄健菁议员表示她觉得很奇怪，很多时候兴建政府设施或规划时，交通网络也是不配合的，例如坚尼地城的大纲图，运输署非常不配合的，但运输署不肯承认，亦不觉得有问题。她相信现时也是其中一个规划的缺陷，虽然理解要将垃圾站摆放于远离商业大厦的地方，但同时间也应该安排道路网络，令行人可以到达，及清洁工人可以将物品运送过去。她表示之前已经有方案，并询问为何不进行，尽管方案执行上有困难，也是需要去做的，因为不可能鼓励清洁工人，以现时不合法的方法横过马路，亦不接受给予工人反光衣，就当作解决方案，这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291.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如果林士街加设行人过路处的第一个方案，获得议会支持，署方会作进一步研究。署方可安排路政署进行探井，尽量避免影响现有公用事业设施的地下管线。而投影片右边的第二个方案，由于对交通的影响颇大，所以认为投影片左边的第一个方案较为可取。

292. 黄永志议员询问运输署代表，刚才提及上一届交运会，最后没有采纳的过路行人设施。

293.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由于有关于林士街加设行人过路灯的第一个方案，当时不获委员支持，所以考虑第二个方案。但第二个方案明显对交通影响较大，咨询期间亦收到不少意见，表示对交通挤塞的忧虑。为评估交通影响，署方于 2017 年曾进行试路，实施临时交通安排截停车辆，以模拟在永和街加设新灯控行人过路处后对交通的影响，试路期间车龙显著延长。

294. 黄永志议员表示有点可惜，上届明显有此迫切性，不明白为何方案不被通过，并希望这次能够尽快落实有关方案。

295.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补充，署方在上届区议会与食环署共同努力，在干诺道中以南的位置，新增两个路旁临时垃圾收集点。由于垃圾收集设施未必受地区人士欢迎，咨询期间收到了不少投诉及反对意见。署方短期内会和食环署继续合作，以在干诺道中南面，继续设置临时收集垃圾设施。

296. 黄永志议员表示人命关天，希望可以尽快改善问题，亦请创建香港的代表可以作出评论。

297. 创建香港黄允祈先生表示，刚才运输署提及该位置有很多地下管道，但根据 2017 年 2 月 23 日的区议会文件，部门会安排路政署，了解相关

地点的地下公共设施的状况，在 2017 年 8 月的会议，亦提及现时正陆续掘井，了解相关地点的地下公共设施，他相信 3 年前已经有相关的数据，并询问为何到现时仍要再了解。另外，他响应黄健菁议员提及的工作不足，根据运输署的响应，由 2017 年的响应到现在，也是继续宣传、教育和加强安全意识，亦建议行人使用行人天桥，但没有考虑过解决问题，使用者是被迫违反交通规则过马路。有关临时设施的问题，郑丽琼议员和甘乃威议员亦曾询问，中环街市外的临时设施会否变了永久的设施，当时政府响应会再与市建局商讨，但根据现时的情况，无论行人或市建局也不希望见到，在出入口旁放置垃圾收集站。

298. 吴兆康议员询问运输署，当时曾进行影响车流过路的测试，是如何进行测试。他表示可以进行按掣才转灯的测试，如果没有人使用，就不转灯，并询问有否做过这种评估，评估灯位转灯的时间。

299.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评估是模拟有一个灯控行人过路处，根据行人过路的预计时间，以临时交通安排方式截停车辆。至于吴议员提及，行人交通灯按键可减少的行人时间实际不多。

300. 吴兆康议员询问是否没有进行按灯的评估。

301.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根据过往的经验，设置行人交通灯按键，实际上增加的行车绿灯时间有限。试路模拟是以截车方式，于每 2 分钟截车约 20 秒，以了解车龙会否延长，虽然当时整个试路模拟只进行了 1 小时，但已观察到车龙延长了约 70 米。

302. 吴兆康议员表示运输署的测试做得很差，在该位置如果是按灯才可通行，平时没有人按灯，就不会转灯，只是推手推车的人才会上按灯，相信不会有很多市民在该处过路。他表示若评估中包含有多少人按灯，相信对车流的影响非常有限，而在 2017 年的特别会议，当时专员亦表示要尽快处理问题，但过了这么久，现时仍没有改善，只是派发反光衣。他表示运输署的评估，连基本的按灯也没有，亦询问运输署是否觉得有很多人过马路，并认为需要尽快处理问题。

303. 主席表示最初的林士街方案，运输署评估的使用人次低，再提出新的方案，但新的方案明显会令交通受阻。他询问会否研究使用按灯的做法，或另一种措施，定于繁忙时间，例如晚上 5 时至 7 时的灯位是停止使用，并询问是否可行。

304.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加设行人交通灯按键的建议，在电子技术上是可行的，行人过路灯可在按键后才转绿灯，但干诺道中的行人流量颇高，

虽然已设有行人天桥，但亦可能有不少市民，因希望横过马路而按键，所以他认为行人交通灯按键，对减少交通影响的成效未必显著。至于在繁忙时段，不开放行人过路灯的建议，从电子技术上是可行的。

305. 主席询问创建香港的代表，研究中发现，有关最多人使用的时段。

306. 创建香港黄允祈先生表示，曾在天桥上数算，最多人使用的时间通常是 2 时半至 4 时半，主要是回收餐厅的垃圾。另一个是傍晚 8 时多的放工时段，最多曾在下午 3 至 4 时，数到有 32 架垃圾车穿过该位置，亦见过在短短 10 分钟，见到 10 架经过。另一个时间是上午 11 时至 12 时，平均每半小时也有 15 至 20 架垃圾车。

307. 主席表示在南丰大厦对出的干诺道中，增设灯制行人过路处的方案二，并加设条件，在早上 7 至 9 时和傍晚 5 至 7 时的繁忙时间，将灯位禁用，以及控制才通行的过路处。他询问部门修订的方案二是否可行，既可以符合运输署与食环署对使用量的关注，亦可以令手推车用户有安全的路径。

308.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除了于早上和傍晚的上下班高峰外的时段，干诺道中由早上 8 时后至晚上 6 时半的车流量也颇高，而主席提出按键才转绿灯的行人过路灯设施的建议，在电子技术上是可行的，但设置在交通繁忙主要干道未必适合，亦担心道路使用者会混淆。

309. 主席询问可否进行试路，或是交通研究，研究在该位置作出限制，以了解设立灯位是否可行，如果不可行，才考虑林士街过路的方案，相信在技术上也是可行的，对交通影响也是最小，亦是最无痛的方案，他询问运输署是否这样理解。

310.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试路前需要作设计临时交通安排，收窄行车路截车，以模拟行人过路处的灯号操作，而放置和拆卸临时交通安排期间，也会对交通有影响。根据署方观察，下午 3 至 4 时较多人横过干诺道中。在 2017 年试路时，路政署承建商于当日下午 2 时，已经开始封闭部分行车线，预备于下午 3 至 4 时进行试路。另外，响应创建香港关于探井的意见，运输署及路政署早前已完成探井，并优化方案，以尽量避免迁移地下管线。

311. 郑丽琼议员表示每天也使用按灯才转绿灯的过路处，在坚道的斑马线，也知道要按灯。若果可以按灯后，转为行人过路，以及方案是可取，在非繁忙时段亦不会阻碍车辆，她希望改为灯制后，能够帮助推车和倒垃圾的长者。

312.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补充，在繁忙道路及前后有灯控路口的位置，再加设有行人交通灯按键的灯控行人过路处，需要根据实际车流量，将交通灯号重新协调，技术上较复杂，可能按键后需一段时间才会转灯。

313. 主席询问是否技术上可行，但也需要等候。

314.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如采取按键后马上转行人绿灯的方式，当有人不断按键时，该过路处的行车交通灯，就会无法转为绿灯，行车的绿灯时间会因而大大减少，造成交通挤塞。

315. 主席询问可否设置程序，在一段时段内，最多可以有多少秒的绿灯。

316.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需视乎灯控过路处前后的交通灯号协调设计。

317. 主席表示进行简短表决，就三个方案作出选择，第一个方案是在南丰大厦加设过路线，限制早上 7 至 9 时及晚上 5 至 7 时禁止使用，部门先作跟进研究，再了解会否继续。第二个方案是沿用林士街天桥的方案，如果第一个方案不可行，就会用第二个方案，或直接采用第二个方案，而不采用南丰天桥的方案。第三个方案是甚么也不做。

318. 杨哲安议员询问现时是否三选一。

319. 主席表示三选一，并就三个方案进行表决。经投票后，第一个方案获得通过。

(14 位赞成第一个方案： 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赞成第二个方案)

(0 位赞成第三个方案)

320. 主席表示运输署需要就南丰大厦的方案，加了限制后马上作出研究，因为意外在 2016 年出现后，到现时已经有一段时间，但仍未有结果是不能够接受的，并希望部门会尽快跟进。

321. 黄健菁议员询问可否设立期限给运输署回复。

322. 主席询问运输署最快何时可以给予回复。

323.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上次的试路是在 2017 年 8 月进行，如果再作安排，也要在农历新年后，明年第一季才可以再进行试路。至于前期的探井记录，署方已经备存，未必需要再进行。

324. 主席表示，明年的第一次会议应该在 2 月 25 日，已经过了新年，他询问运输署在下年的第一次交运会，可否提交建议书。

325.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最早在 2 月 21 日农历初十后，待交通流量回复正常，就可以安排试路。署方会尽量在下次 2 月 25 日的会议前，向交运会汇报相关进度。

326. 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61/2020 号的动议，以下的动议由提议的议员本人撤销，因为刚才委员已就方案出作表决。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要求相关部门于干诺道中及林士街交界增设行人过路设施接驳民吉街垃圾收集站，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于中西区提供一个安全的道路环境供手推车使用者使用。

(由叶锦龙议员提出，何致宏议员和议)

327.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 第 12 项：关注区内大型水马长期影响行人及车辆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62/2020 号)

(下午 6 时 45 分至 7 时 21 分)

328. 黄永志议员表示文件中分了两个部分：水马和花槽，设置在区内有碍行人过路，所以他询问水马是根据甚么准则，为何区内警署门前和中联办外的水马，很久仍未移除。早前在警察总部的水马已经移除，他询问其他水马于何时会移除。另外，有关中联办花槽的问题，他询问是哪个部门拥有管理权。

329. 香港警务处西区区行动主任林启森先生表示，水马主要分两类，第一类是警署，第二类是政府建筑物，包括在政总一带的位置，警署亦已经有程序，会陆续将水马移除，在警察总部的水马亦已经移除，而中区警署及西

区警署的水马，应该在月底会移除。至于其他政府建筑物，会根据政府的风险评估，或保安行动的实际需要，按部就班及按照情况逐步移除。而有关花槽，就不属于警务处。

330.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李启豪先生表示，康文署主要负责中联办花槽上的植物护养，若果负责管理有关花槽的部门决定要将花槽移除，康文署亦会尽量配合，例如移走花槽上的植物，及安排转移该处的树本。然而，康文署并非有关花槽的管理部门。

331. 主席询问哪个是管理部门，他表示康文署作出响应，是知道哪个是管理部门的。

332. 康文署李启豪先生表示，有关管理部门可能是运输署或路政署。

333.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3 叶宏宇先生表示，3 米的行人路是足够给行人过路，而花槽管理并不是运输署的工作范围。

334.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 陈润仪女士表示，路政署负责维修保养花槽围墙，亦不是负责管理。

335. 主席询问哪个部门负责管理。

336. 黄永志议员表示在 2012 年的区议会，亦曾讨论有关事项，当时与现时的回复相同，康文署表示让有关部门回答和管理，但亦不知道有关部门是哪一个部门，他询问是否「三无」，无人管理，是否民政处可以接管。

337.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吴咏希女士表示据她了解，花槽是为了美化街景而设计，民政处并没有负责管理花槽，亦请相关部门回复。

338. 主席询问民政处，哪个是相关部门。

339. 助理专员表示据她了解，运输署、路政署和康文署也是相关部门。

340. 主席表示助理专员不可以刚上任，就在第二次会议上不断「交波」。刚才询问了警务处，警方就表示不关他们的事，他也知道事实如此。询问康文署，康文署就表示是管理花草，而运输署又表示是管理行人路，花槽并非他们管理。他表示花槽应该是路政署，但路政署又表示只是维修保养花槽围墙，又不是管理花槽，他询问到底花槽是属于谁，属于政府或是中联办。

341. 助理专员表示没有补充资料。

342. 主席表示没有补充资料，还开甚么会议。
343. 助理专员表示秘书处已将文件转交给相关部门响应，就是现时邀请的部门。
344. 主席询问还有哪些相关部门，是未邀请及未响应的，是否要邀请中联办出席会议，或邀请运房局人员及政务司司长出席。
345. 助理专员表示没有其他补充。
346. 黄永志议员表示花槽现在就是「三不管」的地方，他询问区议会可否作出动议，移除该花槽，因为找不到负责部门。另外，由于在中联办后门有大型水马，很多街坊反映若果有轮椅人士出入，通过该闸口是很麻烦的事。第二，该处的巴士站因大型水马亦迁移位置，也有很多街坊反映，等车时难以看到巴士于何时到站，亦反映在政治相关的节庆日子，中联办后门的水马闸口会封闭，令行人被迫行出马路，是非常危险的。该处是主要干道，有巴士和电车行驶，他询问会否有具体时间表，于何时移除水马，回复交通畅顺。
347. 警务处林启森先生表示政府建筑物，包括中联办，也是视乎实际行动需要，或保安需要，再分阶段移除。目前为止，亦没有资料，中联办的水马于何时会移除，但也会保持联络。至于轮椅方面，该通道亦有 1.5 米阔，也足够轮椅通过，现时亦长期有警员驻守，若有需要会提供协助。他表示知道水马会对居民带来不便，但相信随着社会风气或保安需要，会定时作出检讨。
348. 黄永志议员表示以他所知，中联办的后门，在过去一段长的时间，游行示威的次数应该是零，他询问风险在哪个地方。
349. 警务处林启森先生表示风险不单在中联办，在很多政府建筑物，亦未完全移除水马，所以相信要一篮子因素一并考虑，而碍于疫情关系，很多示威集会的申请人数及规模都受到限制，所以警方会一直关注情况进展。
350. 黄永志议员表示警方指有关中联办后门的水马，现时未有资料于何时移除，他询问是由中联办下命令，还是警方决定。
351. 警务处林启森先生表示政府建筑物或警署的水马，也是按照保安风险评估，所以没有区分是谁下命令，也是按照风险系数决定。
352. 黄永志议员指在重要的日子，封闭了中联办后面的水马闸口，令行人行出马路，他询问警方，对于居民来说是否危险。

353. 警务处林启森先生表示，按照个别行动的规模，若果有行动需要安排行人在行人路以外绕道，警方会派驻足够警员，或放置雪糕筒，以提高安全系数。

354. 甘乃威议员表示今天讨论移走水马，要求拆除花槽，他认为最需要移走的是「祸港乱港的庸官」，有些已经走了，「一旧饭」已经走了，最需要移走的是警暴。刚才听到警方表示水马会陆续移走，他表示你们的心魔是无法移走，如果政府继续使用高压威权的管治方法，你们的心魔永远也有水马在里面，如何能够以理服人，如何能够令香港市民，令大家可以在一个和平，及可以表达自由的情况下，在香港生活才是重要。他指现时中联办，摆放很多水马，令居民出入非常不方便，他有印象，当年没有在区议会正式讨论中联办的花槽，没有正式的文件讨论，他理解当年是因为法轮功经常在该处示威，其实很可能政府一早预计，相当多人在十几廿年内，越来越多人示威，所以才设了这个所谓的政治花槽，阻碍香港人到中联办表达意见，才设立这样的政治花槽。他相信区议会其实已经不是第一次讨论，要求移除，当有一天，这个花槽正正式式能够移除，可能才是真正香港能够落实一国两制的象征，政府能够听取民意，落实一国两制，听到市民的意见，这个政治花槽的移除，可能就水到渠成，所以今天在议会，虽然他表示会赞成移除水马，移除这些政治的花槽，但他相信政府仍然也是「睬你都傻」，政府都仍然使用高压管治的手段，以为今天移除了水马，明天会有人上街，真是天方夜谭，用「呢种咁既无法无天既管治」。今天法院亦提及，警察执勤，竟然可以不需要有警察编号，真是荒天下之大谬，其实不需要法官审也知道，为何需要警察编号，做小贩管理队，也需要编号，何况是警察，香港再「比呢班咁既人管治落去」，可能终会有一天，全香港也是水马，全香港也是政治花槽，不需要回复，麻烦秘书将他今日所讲的，清楚记录在案。

[会后备注：甘乃威议员会议中所指的「一嚙饭」官员是指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

355. 郑丽琼议员表示在印象中，中联办的花槽是兴建得很快，好像当年没有咨询区议会。她表示当年询问是谁兴建的，没有部门回复，每次当有人在中联办递信时，也会阻碍附近居民的来往，居民要等递信后才可通过，否则要行出马路。该条原本是标准的行人路，但不知让那个部门放了花槽多年。香港回归是一国两制，高度自治，亦保障言论自由，但中联办花槽阻碍向中央中联办递交讯息。刚才警方提及，会陆续移走水马，她希望在中联办电车路的一段，尽快移走水马，亦曾见过 101 巴士驶过来的时候，旁边有一个人行得很慢，她也担心，但相信司机会很留心该路段，也希望香港能维持一国两制，而花槽是否真的阻碍表达的声音，也是有关部门需要考虑的。

356. 主席表示他住在均益三期，在中联办旁边和西区警署对面，出生不久就住在该处，1997年前是称为招商局大厦，突然后面的玻璃铺也封了铁板，过了数星期后，就宣布该处是中联办，令屋企的旁边突然变了「西环治港」的代表作。他表示他信奉基本法和一国两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可惜在花槽建成后，中联办建立后，游行和集会的自由急剧下跌，之后因为一连串的社会事件，有很多人为了倡议民主，然后警察用不同的借口拘捕，他表示他也是其中一个。他询问香港是否能够有集会的自由，作为居民，可否安全地经过德辅道西的中联办后门的路段，因为水马占了整条行人路。他询问警务处，刚才响应黄永志议员的说法，是全盘风险的评估，没有指出谁是指挥，但相信一定有人指挥。他询问指挥的人，是「PK 邓先生」、保安局局长、林郑月娥女士、中央大员，还是坐在中联办内的人。总有一个说法，根据香港法例，指挥警方的人，一定不是林郑月娥女士，应该是邓炳强处长。他询问指挥警方设置水马的人是谁，最高的负责人是谁。

357. 警务处林启森先生表示总部作中央统筹，根据风险评估保安系数，实施水马的设施及移除。

358. 主席表示不清楚总部，是指警察总部，还是国安公署总部，但亦无谓作猜测。至于有关花槽，他表示无法接受多个政府部门一同「射波」，部门经常向议员表示，地不可以没有人负责，例如提及公园或开拓公共空间时，则表示一定有一个部门承接该地，才可以使用。他相信在座议员，尤其是几位资深的议员，一定听过很多次，否则捐山窿公园就不会由民政处负责。换言之，中联办外的花槽一定有一个部门承担，如果在座各位的官员，表示没有人承担，只是负责管理一部分，及没有决定权，他表示这样很简单，地区层面的事务及地区的设施，交由地区管理，这是地区行政的宗旨。作为区议会，就会通过一个动议，清拆中联办门口的花槽，因为没有人承担及承接，在政府土地上的东西，没有部门承接就是违章建筑，违章建筑就可以清拆，如果表示不能清拆，就动用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拆卸，而今天过了动议后，亦会记录在案，要求各个部门执行。

359. 杨浩然议员表示该问题已经存在很久，回想当年，中联办门口的位置十分阔落和宽敞，后期明显是因为怕人示威，不好看或不想听取声音，所以做了「鬼祟」的动作，兴建了一个大花槽，大得不成比例，与其他区和附近的地方也不同，无法令人群聚集，明显有政治目的，是不怀好意的所谓花槽，阻止示威或反对的声音，不想听取意见，完全与民主的发展是背道而驰的，亦不符合基本法。基本法亦是香港民主的进程，循序渐进达致一个民主的地方，所以他认为需要解决这个症结。他表示中共觉得自己那么强大，其实有甚么害怕，为何要畏惧市民的声音，若果政权是稳妥及问心无愧，又怎会害怕市民的声音。他认为这是历史的耻辱，亦是国际的大笑柄，本来一片空地，竟然做了一个大花槽，并希望花槽早日移除，回复以前的面貌。

360. 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62/2020 号的动议。
361. 甘乃威议员询问议题仍未讨论完，为何警察走了，他表示议题未完结。
362. 主席表示讨论完结了，处理动议时，理论上部门可以不出席。
363. 甘乃威议员表示当然不是，整个议题未完结，表决是议题讨论的一部分。他表示日后在讨论的议题内，包括今天讨论的议案，移走大型水马，当然与警察相关，为何没有关系，为何不听取意见后才离开，一起身就离开，他表示不可以接受这个情况，所有议题的讨论，议员就是表达意见给部门听，议员的意见能否通过，部门也要知道，可能无法通过，也可能通过得到，亦可能有修改，他询问为何警察会离开，这是甚么态度。
364. 主席表示刚才有另外一个议程，没有叫警方离开，警方也离开了，但这个议程，刚刚叫了他们离开，他表示抱歉，并指是跟着讲稿的排列，在处理动议前，会感谢部门出席会议，在感谢时警方就离开了。跟着讲稿读出，就衍生出现时的讨论，所以他提醒秘书，以后「多谢政府部门出席会议」放在最后，而不是放在动议前，并请秘书处解释为何有此安排。
365.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黄恩光先生表示根据他的理解，区议会的常规没有清楚指出，动议的环节是否需要相关部门在场，相信在讨论的环节，部门在场是非常合理，但常规中并没有要求他们在席。不过，他表示甘议员不需要担心，因为动议通过后，也会通知相关的部门。
366.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要和他「玩」会议常规，他询问会议常规有否叫警察离开，会议常规中没有写，会议常规没有写叫部门坐下，会议常规有否叫部门离开，也没有。「你唔好同我讲啲咁既说话啦」，「兜咩」，「一旧饭」都走了，如果会议常规要写明，他就会写明要 24 小时坐在这里，「噍气」。这是一个尊重，议题都未讨论完及表达意见完，警察要听取意见后才离开。部门唯一的责任就是咨询他们意见，他询问他们是否在讲意见，是否在讨论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表达地区居民福祉及意见，「你同我讲会议常规」，他表示麻烦通知所有政府部门，包括他们的议程，有关动议未完结之前，也应该继续留下听取讨论，直至该议题包括动议已完结，主席表示该议题完结了，部门才应该离开该议题，这才正确，才说得通，「讲会议常规，你唔好同我讲会议常规，傻㗎」。

[会后备注：甘乃威议员会议中所指的「一嚙饭」官员是指中西区民政事务专

员梁子琪。]

367.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表示多谢甘议员的意见，以往亦没有讨论过有关事宜，今天亦清楚听取甘议员的意见，在往后大会或委员会的秘书，也会在主席讲稿，将有关程序写在最后，让出席的部门听取后才离开，并表示有关同事是不清晰有此需要。

368. 杨浩然议员表示越听越生气，简直是废话，简直这个秘书处的人是卑劣，亦对秘书黄恩光感到极度的失望，「在呃细路仔咩」，「兜咩呀」，他认为不是一时的疏忽，部门在听取意见直至动议完结的时候，这个情况是多年区议会一贯的做法，怎会突然改变了，而且现时的政府部门要打压民主声音及民选议员，「啲嘢根本验尸咁验啦」，主席讲稿怎会突然间改变，他表示在以前直接复制下来，而忘记修改就是情有可原，但现在是修改以前的做法，「仲讲咩大话啫，有无人格，擘大眼讲大话，边个都唔会信你啦，点会系一时疏忽，点会系唔知，点会系唔清晰」。他表示之前做了8年议员，不包括今年，加上其他议员的经验，从来也是这样，从来没有这样的事情发生，没有争拗，他询问怎会突然间不知道和不清晰，怎会用会议常规来说，这是常识及常理，「讲咩大话啫」。他认为主席今天被人「跌左」，亦表示以往做主席时，从来不会完全根据主席讲稿，也不知道写了多少东西来「跌」他们，经常提醒议员的职责是甚么，不要越权，「我做得议员使你教呀」，是否适合做议员是由市民决定，所以当收到主席讲稿时，他会有很多修改和不读讲稿，分明是趁主席没有空去看，就会中计，「呢啲就系阴湿卑鄙下流，咩秘书处啊，咩秘书呀呢啲」，还在带人游花园，妖言惑众，叫甘议员不用担心。他表示不是担心部门不知道，而是担心在蚕食民主制度，在滥权，《区议会条例》根据61条，他们是将意见给予政府，政府部门有责任听取意见，但他们给予意见时就离开，并表示今天疏忽职守，平时就找籍口，表示超越了地区层面，不让他们讨论，这次讨论中联办，找不到借口，就用其他方法「跌」主席，古古惑惑，为虎作伥，在讲稿加了该句说话，让部门离开，简直卑鄙下流贱格，有没有面子，他表示没有人相信这个大话。

369. 主席补充，于今年收到的主席讲稿，在编排上一直也在动议前，便感谢政府部门出席会议，过往多次亦没有怎样跟，但刚刚就在一下子「跌左」。他提醒秘书们和大秘书，今天已经听取议员的意见，该句必须要放在每个议程的最后一部分，并希望部门了解，所有政府部门需要在完结该项议程，主席表示多谢后才可离开，而这次是他说了多谢，警方才离开，所以这次既往不咎，但希望民政处及秘书处了解状况，确实执行议员的指示。

370. 主席继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62/2020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1： 要求尽快移走中西区内的大型水马，达至行人及行车畅达。

(由黄永志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及何致宏议员和议)

(15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动议 2： 要求移走中联办前门之花槽，让居民有更为宽阔的路面可享用。

(由黄永志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及何致宏议员和议)

(14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1 位反对： 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371.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3 项：关注西区来往南区交通服务错配**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63/2020 号)**

(下午 7 时 21 分至 7 时 46 分)

372. 梁晃维议员表示收到运输署的回复，但好像没有回答一样，如果要来往西区和南区，也是提供现有的选择。他表示呈交文件的最大原因，是希望有新的选择，而不是迫委员要乘搭 58 号系列的小巴。他表示于港大读书时，经常会乘搭 58 号小巴，主要前往位于大口环的体育中心，但每次前往或离开体育中心时，基本上也不会乘搭小巴，一来小巴班次未必频密，二来小巴到了大口环的位置，基本上已经满客，要等到第三架小巴才有机会上车，

大部分的同学宁愿乘搭的士出坚尼地城。他希望在小巴以外，可能有更多的选择，尤其来往坚尼地城和香港仔之间的小巴服务，现时有饱和的迹象。小巴公司不断增加班次，仍然有供不应求的感觉，很多时候在总站已经满客，中途的市民无法上车。他对运输署的初步回复感到失望，亦希望部门认真考虑文件中提及的建议，希望能够安排一条巴士线，来往香港仔和坚尼地城一带，令现时巴士路线 43M 的服务有一个转型的机会，路线 43M 本身是取代 43X，应该是经过薄扶林道，但现时因为要途经域多利道，令坚尼地城的居民少了一个有低地台车上玛丽医院的机会，所以希望透过本次的建议，可以为整个西区、坚尼地城和南区之间的交通带来转机。

373.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傅定康先生表示，短期内会继续留意交通情况，现时该处已经有相关服务，署方亦会与小巴营运商密切留意容量。在长期方面，在文件回复中亦表示，已经备悉意见，如果有较大规模的巴士路线改动、新的路线或取消部分路线时，每年也有巴士路线计划，亦会将意见交给相关的同事考虑，以及与巴士公司商讨。另外，梁议员曾提及港大的学生或职员有时会到运动中心，以他所知，香港大学有提供接驳巴士给学生或职员使用，但那些是非专营巴士的一种，也只是一个辅助性质，署方会继续与小巴营运商密切留意情况。

374. 梁晃维议员询问容量要到甚么饱和的程度，部门才会考虑提供更多的选择，以服务该路线的乘客，例如现时的容量大约达至几成，或达至某个人次，部门才会考虑开放巴士服务。

375.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每年的巴士路线计划也会将分区收集的意见，交给巴士发展部的同事作考虑。而加车或减车的指引就会比较清晰，有关开设一条新的路线，如果看到地区有新发展或新增的交通需求，亦会邀请现有的小巴营办商或巴士营办商，营办新的服务。

376.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377. 梁晃维议员表示，由西港岛线通车后，整个坚尼地城或大口环域多利道一带的居民，也承受了地铁通车带来的痛苦。因为地铁通车后，删减了很多巴士路线和小巴路线，对使用这些服务的居民造成很大不便。过去多年来，各人也留意到 58 号小巴的服务是供不应求，乘客由小巴总站排到士美菲路，仍然要大排长龙。他询问为何由港铁通车到现在，仍然没有一个计划，填补来往西区和南区之间的巴士路线。

378.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除了留意到需求外，亦认同议员指出有部分时段，58 号小巴的需求是非常殷切，所以除了加车，小巴营运商亦安排了特别班次，在中途站起载，分别前往坚尼地城和香港仔方向。至于文件中询

问巴士可否到大口环的位置，并提及曾经试路，但根据运输署的纪录，暂时未见详细的资料，但亦与巴士公司了解，有关技术的层面，巴士公司亦有补充。他重申到现时为止，服务并非一直不变，亦会进行短期和长期的工作，有关小巴和考虑巴士的服务。

379. 梁晃维议员表示提供巴士服务，除了为小巴带来竞争及居民有更多的选择外，亦是因为现时 58 号小巴的服务不断增加，增加车次可以方便居民到香港仔，但同时为坚尼地城带来副作用。现时大部分服务坚尼地城站的小巴，也会途经同一段路返回总站，不论是 58 号或 23 号小巴，不断增加班次，令坚尼地城在繁忙的时间，也因为小巴而塞车。如果运输署考虑引入巴士服务该路段，是较高载客量的公共交通工具，相信能舒缓地区的交通挤塞，所以希望部门在巴士路线计划，除了考虑容量及居民的便捷性，也会考虑落实路线后，为坚尼地城的交通带来改善。

380.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在每年的巴士路线计划，也会考虑有关的因素。

381.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总策划主任黄嘉俊先生表示，每年也会紧密与运输署了解各区的巴士路线发展，议员提及有关西区和南区的巴士服务，亦是新巴城巴每年的重点检讨项目。而巴士路线 43M，正是途经议员所述之域多利道，来连接南区和中西区的巴士服务；该路线现时最高一小时载客量大约有四成半，城巴会继续检视该巴士路线的营运状况。另外，议员在文件中提及，关于途经域多利道去连接香港仔和坚尼地城的巴士服务，他表示已经知悉，亦会有需要时与运输署了解情况。至于大口环一带，由于现时未有专营巴士服务途经该处，若有需要，会与运输署检视该区交通网络的配套，在合乎营运效益的情况下，尽量满足乘客的出行需求。

382. 副主席表示对 43M 路线感到愤怒，因为当年西港岛线的通车，运输署和新巴城巴大规模削减西区的巴士路线。当时很多的路线，与西港岛线通车没有直接重迭，只是削减了多年来在巴士路线计划中想削减，却被否决的路线，例如 M47 路线，部门亦建议削减 4 号，结果证明判断是错误的，幸好当时 4 号比 M47 较迟削减。M47 是第一阶段被取消的，在第二阶段想削减 4 号时，因西港岛线已经通车，发现 4 号路线是因为西港岛线通车后，多了乘客乘搭，部门是做了极错误的判断，幸好迟了落实。他表示运输署经常作出错误判断，删除了路线 M47 和 43X，改给予 43M，当年原本途经薄扶林道玛丽医院，当局被人斥责后改为域多利道，结果没有车辆由西环到玛丽医院，他表示行政非常混乱及失当，又指以往历史上经常删减西区和南区的路线，当年 7 号巴士曾经是全港最频密的巴士路线，他表示不明白为何要删减西区和南区的路线，而文件中亦询问，为何路线 M49 当年削减后，没有补偿的方

案。

383. 主席表示小巴和巴士服务应该是密不可分的，但部门的回复似乎将小巴和巴士切割了。新巴城巴口头回复时，表示积极希望开拓新路线，但要运输署批准。他表示也会有临时动议，建议运输署呈交巴士路线计划时，需一并呈交小巴服务的检讨和路线评估，他相信部门每年也要有相关信息，否则也无法判断该路线的容量高低，亦希望部门会多加功夫，并非分开交通工具作规划，而是整体规划。

384.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相关同事研究巴士路线计划时，已经考虑地区一带的交通服务，亦会参考相似路线的容量作评估。他响应何议员，有关路线 M49 的安排，要视乎该路线本身服务的两个位置，现时有甚么巴士服务。他表示取消路线已经是多年前的事，现时数码港来往中环已经有一条特快路线 30X。另外，前往华富方向亦有 4 号路线，但当时咨询的情况亦未必有助现时乘客的出行需要，检视现时两条路线的容量，可作一个考虑或评估，有关巴士公司的回复，也提供 30X 路线的容量给委员参考。根据每年巴士路线计划文件的加减车指引，暂时未能进一步加强服务，但署方会一直留意有关情况。

385. 副主席表示 30X 路线当是其中一个补偿，但路线无法达至上环和大部分的西营盘位置，令服务的受众大大减少，所以他认为必须为西营盘、上环和坚尼地城，最好能够提供服务至香港仔，但至少也达至数码港一带。因为现时完全没有巴士服务，令 58 号小巴的载客量爆满，基本上在香港仔的总站已经满客，无法在中途站上车，所以现时的容量是超出负荷，无法满足乘客需要，并认为需要增加服务。

386. 彭家浩议员表示曾考虑路线 347 代替 43M，以服务域多利道，将路线 43M 改行薄扶林道，是两条路线的调整，他询问巴士公司有否考虑过此建议。

387. 新巴城巴黄嘉俊先生表示，连接西区和南区的巴士路线，通常途经域多利道或薄扶林道。他表示曾收到有关 43M 路线改行薄扶林道的意见，但改道会影响该路线的乘客，需要考虑相应的替代服务，所以要再作研究，才可以有效地配合乘客的出行模式，和维持网络服务的营运效益，从而达致双赢的局面。

388. 副主席表示巴士公司刚才的说法不太正确，因为 43M 途经域多利道是由他们争取的，部门原来的提议是途经薄扶林道，所以并非由域多利道转至薄扶林道，就会少了一批受众，需要以正视听。

389. 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63/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本会要求运输署立即采取措施，改善大口环及数码港公共交通服务，早日打破市场垄断，为市民谋福祉，减低乘客候车良久之苦。

(由彭家浩议员提出，何致宏议员和议)

(11 位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390. 主席表示处理由叶锦龙议员提出以下临时动议，有超过三分一议员同意就有关临时动议进行表决，没有议员提出修订。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要求运输署就中西区的专线小巴服务作出每年的服务及路线检讨，并每年就小巴服务及路线规划，联同每年度的巴士服务/路线计划，向区议会报告并批准。

(由叶锦龙议员提出，何致宏议员和议)

(12 位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391.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并交由副主席主持。

**第 14 项：要求紧急改善交通安全：般咸道、柏道、巴丙顿道交界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64/2020 号)**

(下午 7 时 46 分至 7 时 52 分)

392. 任嘉儿议员表示呈交文件的原因是，该区于 10 月 31 日，在般咸道及巴丙顿道交界，发生了 1 宗交通意外，事件中有长者被车辆撞倒。她认为该位置一直以来也是非常危险，曾与运输署代表进行实地视察，直至意外后，改善该位置的设施是刻不容缓。根据警务处的回复，该位置于今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有 7 宗交通意外报告，而 10 月 31 日的意外成因有待调查。她要求运输署在该地方进行改善工程，但运输署回复指，第一，该路口视野清晰，第二，有关改善过路行人设施，本希望加设行人过路灯，运输署指有机会影响般咸道和柏道的绿灯时间。她询问运输署除了要考虑驾驶者的绿灯时间，有否计算让行人横过巴丙顿道过路处的时间，以及过路的时间有多长。

393. 运输署工程师/山顶林润禧先生表示，巴丙顿道的行人过路处，是一条行车线，比附近过路处的距离短，基于过路的速度因人而异，所以现时未有相关的数据。有关改善措施，其中一个在柏道转入巴丙顿道的行人过路处加设影线，进一步收窄过路处的距离，行人需要用更少的时间过路，亦可于会后与议员解释相关设计及设计原意。

394. 任嘉儿议员询问是否在文件回复以外的建议。

395. 运输署林润禧先生表示正确。

396. 任嘉儿议员表示她询问行人过路时间的重要性，是因为普通人会行得较快，但本次意外发生是涉及长者，长者行得不快，所以在较短的过路处，也有机会被车辆撞倒。部门在书面回复中，提及会增加路牌，例如道路标记、慢驶或前面有行人过路等，她认为也是治标不治本，大部分驾驶者也知道该处是行人过路处。另外，运输署表示加设交通灯，会减少分配予般咸道及柏道车流的绿灯时间，她请部门会后提供绿灯时间的数字，才会想到解决方法。另外，她希望运输署向警务处索取有关 7 宗交通意外的原因，才能找到根本的解决方法，亦希望秘书要求警务处提供 7 宗交通意外的报告，以了解意外成因，再转交给运输署。

397. 副主席请秘书处要求警务处，提供有关的意外报告，并转交运输署及委员。

398. 副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64/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本会要求相关部门立即进行般咸道、柏道、巴丙顿道交界之交通安全改善工程，保障行车人士和过路人士的安全。

(由任嘉儿议员提出，张启昕议员和议)

(12 位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399. 副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5 项：要求于旧山顶道十号行人过路处增加警示设施保障行人安全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65/2020 号)**

(下午 7 时 52 分至 7 时 56 分)

400. 杨哲安议员表示曾与运输署实地视察，对于凌霄阁及帝景园的居民，旧山顶道是步行至最近超级市场的必经之路，在嘉富丽苑和梅道的旁边，该楼梯十分旧，亦没有标记提示驾驶人士。他表示本身该路段又窄又斜又暗，希望部门可以增加设施，令驾驶人士注意有行人过路，以提升道路安全。

401. 运输署工程师/山顶林润禧先生表示已经向路政署发出施工令，以安排改善工程，并会尽快实行。

402.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403. 郑丽琼议员询问运输署，在楼梯口向右看的位置，能否在中间加设一条柱，因为很多在中环的楼梯位置，也加了圆柱，以提醒驾驶者该处有行人上落，或行人也会在圆柱位置稍停，留意交通情况才过马路或转弯，她询问是否有此需要。

404. 运输署林润禧先生表示曾进行现场视察，根据文件图二的墙，并非运输署及路政署所拥有，有见及此，他表示需要加设提醒驾驶者及行人的设施，在楼梯最顶的一级加设胶柱，也是其中一个建议的改善方案，但也会考虑使用楼梯时，行人所需的宽度，以安排柱的位置，稍后亦会和议员及附近的街坊提及该位置。

405. 副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6 项：关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正街（皇后大道西-德辅道西段）交通意外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66/2020 号)

(下午 7 时 56 分至 8 时 19 分)

406. 副主席表示交由主席主持。

407. 主席补充此议题是一份额外的讨论文件，基于议题较为紧急，所以批准讨论。议题是六车连环相撞，他希望藉此机会进行检讨，有关整条正街的行车安全问题，也表示该位置有很多不同的问题，除了德辅道西和皇后大道西中间的一段路，亦曾在较上位置进行实地视察，并提及行人路斜台和梯级的问题，加上街市外的一段路，现时封了消防通道，街坊如何活化就由他们决定，但对于出入该路段的行人安全，也是委员会要注重的事。

408. 张启昕议员表示意外当日，她询问附近街坊，也不了解意外成因，但在网上流传的行车纪录器的片段，知道有不小心的驾驶者，所以酿成意外。事件中可能是看到驾驶者的问题，但该位置一直以来的违泊情况，也是非常严重。她在今早看到有一架警车，停泊在上次意外的位置，并驱赶正街近单数街号的违泊车辆，驱赶车辆后，其后的车辆行驶较为顺畅。若果正街近日新店铺的位置塞车，有时会倒塞至第二街，她曾见有警车在正街第一街的路口，有车辆的后车轮不小心踏入黄格及阻碍警车，车辆马上被警察围着及抄牌。她表示在接近皇后大道西正街的转弯位有双黄线，但另一边近电车路是单黄线，所以有必要延长双黄线，但可以讨论是否整个位置也要双黄线，所以她询问运输署，初步会否反对有关建议，在接近日新店铺的转弯位也画上双黄线。

409.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2 谭思维先生表示，议员提及的位置为正街近德辅道西的路口，该路口现时大部份位置，已设有不同时段的不准停车限制区，如有需要，可以研究延长该路口全日不准停车限制区(即双黄线)的建议，惟需考虑附近上落货活动的需要，及进行相关的地区咨询，以了解地区人士意见。

410. 张启昕议员表示该位置若不加设双黄线，也不应该有车辆停泊在转弯位，不过双黄线有双重的警示，令停车人士会更有警觉性，所以是值得研究的。

411. 黄永志议员表示，正街皇后大道西至电车路德辅道西的一段路，区内人士也知道是极为严重的阻街和违泊黑点。交通意外完结及解封后，马上有车辆违泊，情况十分严重。他表示正街长期有违泊和人车争路的问题，虽然这次意外并非与此问题直接相关，但看到网上短片，该车辆本身也是违泊，而当日警方在交通意外完结及调查后，不足 1 分钟又有车辆违泊。他建议警

方增加在该位置的巡查，并建议运输署及食环署联合开会，邀请区内附近位置的大厦法团代表、商户代表或居民，一同商讨长远的解决方法。他表示该位置集结了数个问题，第一是店铺阻街，第二是店铺阻街引伸的人车争路，第三是货车上落货的问题，第四是食环署或警方未能够在执法层面上，处理人车争路和过度挤塞的问题。他认为长远需要邀请运输署、食环署、警方及居民代表，一同商讨长远的解决方案。

412.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如果有需要，运输署会参与会议。

413. 香港警务处西区交通组主管杨国聪先生响应有关违泊的问题，他表示该处不是禁区，如果车辆停车上落客或上落货，法例上是容许的，但长久停泊就当然是不容许的。有关与附近的持份者商讨，警方是表示欢迎的。

414. 主席询问助理专员，是否可以安排会议。

415. 助理专员表示会尽量配合部门。

416. 主席请秘书提醒助理专员开会，与区内的持份者、法团、商户、居民及政府部门一同商讨，以解决黄永志议员提出的，因为店铺阻街而引伸的人车争路，以及货车上落货而引致的危险和道路安全问题。他希望召开一个会议商讨，让居民与政府部门反映意见。另外，有关警方的回复指，交通意外并非与违泊直接相关，但正如黄永志议员提及，根据网上流传的行车纪录器片段，该车辆本身在正街介乎德辅道西及皇后大道西中间，靠近右边行人路的行车路违泊。他不清楚该车辆是否停泊了很久，或是停泊在等人才取车，但如果只有该车辆有损毁，以及驾驶者曾离开车辆，也代表有违泊的情况。而警务处的说法，是与违泊不相关，他表示看不到是完全不关违泊的事，该车辆的出现已是违泊，其次该车辆前面的中港七人车也可能是违泊，6架车辆当中至少有3架，也是原本停泊在右边的车辆，所以他请警务处解释，不是完全由违泊而引起意外，是怎样的说法。

417. 警务处杨国聪先生表示，警方调查意外是留意引致意外的成因、如何导致交通意外，意外发生时该道路是有其他车辆在使用，但有车辆使用而导致交通意外并非意外的成因。他补充该时段不是禁区，法律上容许车辆上落客、上落货或停车等候，若果停泊太久就是占据路面，当然是违法，并会采取行动。另外，肇事车辆内有司机，而觉得是违法的说法，基于没有证据显示，所以现时未能说是违法，亦未有足够的证据显示干犯罪行而需要检控。

418. 主席表示当日亦有询问交通部的警长，基于该车辆事后也被拖走，他询问验车是否有结果。

419. 警务处杨国聪先生表示车辆没有机械故障。
420. 主席表示询问是否初步判断是人为错误。
421. 警务处杨国聪先生表示仍在调查中，因为调查正在进行，也不清楚是否有其他情况引致意外。
422. 主席表示关于刚才黄永志议员及张启昕议员提及的店铺阻街情况，与警方的说法并非有直接关系。但当日在场时，见到店铺有很多东西放出行人路位置，而当时警方封了一边行人路，令市民需要行菜档那边的行人路，但本身店铺已占据了三分一的行人路，令道路非常狭窄。他呼吁行人不要停留，却被档主喝骂及出言恐吓，当时有警员阻止，但同时也叫他们不要多说话，他表示不评论警务处同事对他的说法，但询问警务处对生果档的路面阻街行为的看法。
423. 警务处杨国聪先生表示有关阻街，在书面回复中，在今年1月至现时，警务处已经与食环署采取大约55次的联合行动。由于处理店铺阻街是食环署的主要工作，他表示不方便响应食环署如何执法，所以如果食环署邀请警方进行联合行动，亦不会拒绝。
424. 主席表示就着正街菜档和生果档的店铺阻街行为，应该一向在环工会也有跟进。
425. 张启昕议员询问联合行动是由哪一方筹办，由食环署或是警方提出。
426. 警务处杨国聪先生表示一般情况也是由食环署提出。
427. 张启昕议员询问民政处，在这些联合行动中是否担任角色。
428. 助理专员表示据她了解，民政处也会定期帮忙组织联合行动。
429. 张启昕议员询问民政处，今年有否由民政处组织的联合行动。
430. 助理专员表示会后与相关同事确认后，再作补充。

[会后补充：有关的店铺阻街问题现时由食环署联同警务署进行的联合行动跟进，两个部门会按现行联络机制安排联合行动。]

431. 张启昕议员希望民政处可以担起更多主导权，因为店铺阻街不是该

区独有的问题，而是很多区也有的问题。在某些区域，民政处会组织联合行动，而且不单止有食环署和警方，但当然与该区的情况可能不同。她希望民政处可以担任统筹的角色，部门与部门之间就不会互相推卸，也减轻议员与街坊之间的沟通。

432. 主席建议助理专员了解更多，有关食环署和警方针对店铺阻街，进行的联合行动工作。他表示议员很多时候，就着议题有相关问题，亦建议部门在资料搜集上做好准备，免得每次也要会后跟进。他表示秘书每次就会议纪录，也处理得天昏地暗，会后的跟进回复会处理时间较长，并表示这状况是不理想。他明白秘书处的辛劳，亦希望政府部门在往后回复议员的提问和文件时，在背景数据上提交更多数据，让议员更加清楚，避免在会议上的发问过于冗长，以加快处理民生问题。另外，除了在正街，在屈地街亦有店铺阻街的问题，甚至有新开的菜档和猪肉档未领取牌照，之前曾在环工会上讨论，部分店铺的物品放出路面，食环署表示不是其管理，他询问是否由警务处管理。

433. 警务处杨国聪先生表示任何道路，无论是行人路或是行车道，如果造成严重阻碍或危险，警方亦会实时处理，至于店铺阻街，警方认为是食环署的工作，所以会配合行动。

434. 主席表示在屈地街的行车路上，在上次环工会，食环署表示在车路上霸位并不是其管辖范围，而是警方的管辖范围，他希望警方可以多加巡查。屈地街亦有违泊问题，虽然并非禁区，但也会造成市民的困扰，所以他希望警方多加巡查，并希望部门跟进。

435. 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66/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要求部门尽快在正街（皇后大道西至德辅道西路段）加设及改善交通措施，以减低意外风险。

(由黄永志议员提出，张启昕议员及叶锦龙议员和议)

(11 位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436.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 **第 17 项：其他事项**

(下午 8 时 19 分至 8 时 21 分)

437. 主席表示以下为 2021 年建议的交通会日期，一共 5 次会议：2 月 25 日、5 月 6 日、7 月 15 日、9 月 16 日及 11 月 18 日，上述日期获得委员会通过。另外，有关下年的会议日期，他希望再次去信邀请警方作为交运会常设。

43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黄恩光先生表示可以代为转达。

439. 主席表示照常出信邀请警方作为常设，并在信件开首强调，由第一届区议会开始，警务处也是交运会的常设代表，但去年不见警方出席，所以他希望询问警方今年会否出席，因为交运会属于交通及运输的事务，而警务处作为交通条例的主要执法单位，必须要出来面对公众，或面对民意。他请秘书处修饰有关词语，并邀请警方成为常设代表。

440.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表示就有关字眼，会尽量配合。

441. 郑丽琼议员询问，是否逐次去信邀请警方出席，或是按讨论项目邀请出席。

442. 主席表示现时按讨论项目，秘书传阅有关文件给警方，再决定是否出席，但他认为这状况是不理想，最理想是警方每次也出席整个会议。

443. 主席宣布，第七次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的会议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举行，政府部门文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截止，议员提交文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截止。他感谢议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在席至会议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通过

主席：叶锦龙议员

秘书：汤颖希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〇二一年二月